



股票代號：2482

民國一一一年年報

2022 yearbook

Shareowner convention

Apr 2023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uicpayworld.com>

一、發 言 人

姓 名：蔡義倫
職 稱：專案經理
電 話：(02) 2268-7075
電子郵件信箱：allentsai@uniform.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賈惠梅
職 稱：課長
電 話：(02) 2268-7075 分機 111
電子郵件信箱：doreenchia@uniform.com.tw

三、總公司、研發中心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3 號 1 樓
電話：(02) 2268-7075

研發中心：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3 號 5 樓
電話：(02) 2268-7075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3 號 1~3 樓
電話：(02) 2268-7075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電 話：(02) 2516-5255
網 址：<http://www.clockcpa.com.tw/zh/>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uicpayworld.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狀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0
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分析.....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管理分析.....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附錄一】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	76
【附錄二】民國 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 1,257,735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52%。稅前淨利 289,002 仟元，比 110 年度增加 280,168 仟元，增加 3,171%。在此，謹將 111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對 112 年度的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57,735	100%	827,205	100%	430,530	52%
營業毛利	526,821	42%	304,258	37%	222,563	73%
營業淨利(損)	201,316	16%	(228)	-	201,544	88396%
稅前淨利(損)	289,002	23%	8,834	1%	280,168	3171%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損)	201,316	(2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686	9,062
	稅前淨利(損)	289,002	8,834
	稅後淨利(損)	219,827	6,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6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7	0.8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7	(0.04)
	(%) 營業淨利	37.28	1.42
	(%) 稅前淨利	17.48	0.79
	純益率%	2.98	0.11
	每股盈(虧)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76,902	101,208	149,047	159,080	179,816
營業收入	1,257,735	827,205	815,658	986,727	1,013,873
研發費用 佔營收比率	6.11%	12.23%	18.27%	16.12%	17.74%

2.本年度開發完成產品如下：

(A)電子交易產品：

(1) UIC680FGP：預計 5 項客製化設計，實際完成 7 項，充分發揮模組設計效益。

(2) UIC680VG：新一代 PCI 產品。

(3) UIC680VAC：搭配 Visa Cloud 開發，實現 EMV on Cloud 設計。

(4) Alio / New 4in1 Plus (SmartTap)：有了 SmartTap 認證，得以支援 Google 錢包主推之應用，如票證，會員卡，電子機票等。

(B)智能家庭產品：

(1)TapTap III：持續加強原 AI 功能，以適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並加強搭配各類型燈條及燈串,以適用更多時機與場地。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發展策略：

單 位	策 略 目 標
行銷處	1) 深耕區域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及雲端服務，致力成為非現金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Cashless Payment Solution Provider)。 2) 全球純電車(BEV)市場快速成長、電動車充電站大量擴增，充電的收費機制由以往的『封閉式會員系統』，逐漸擴為『開放式收費模式』。在某些國家(例如：德國)、地方(美國加州)甚至立法強制，充電樁必須具備信用卡付費機制。以本公司在 EV 充電站收費機高市占率的基礎上，將把握此變遷所帶來的商機。 3) 垂直整合。本公司主要市場所在的美洲地區，隨著商家在疫情期間持續加快採用非接觸式支付，市場對支付終端的需求殷切。在過去一年本公司成為更多收單銀行、支付服務商和獨立銷售機構(ISO)的業務合作夥伴。 4) 結合子公司所自行研發之 POS 軟體優勢，提供『預付型』產業；一種具有核銷機制的支付金流服務。 針對智能家庭市場： 1) TapTap 3：延續原 AI 功能的方向，優化演算法與模型，以期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都可完美詮釋。另配合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增加 RGB LED 燈條，燈串的配合，以擴大市場的應用時機及適應不同場地。
研發處	1)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個人行動裝置的普及帶來消費模式的改變，新產品的開發將朝向無人化商店應用及行動支付所需的付款交易設備。並著手研究雲端技術的應用，開發更為廣泛的應用服務。 2) 發展具資料安全加密保護機制(Encryption)以及符合 PCI/SRED 之複合式讀卡機模組及適用於 POS 機之整合型讀卡機。 3) 持續開發具安全保護機制(PCI 6.0)支援無人服務機(Vending Machine、Parking and Kiosk)應用之複合式讀卡機，及開發電動車充電站之 NFC 支付功能讀取模組。 4) 持續 common kernel 設計概念，以同平台產品特性來發揮交易核心模組重複使用的優勢，以節省開發時程與認證費用。 5) 著手開發雲端技術服務，以 IoT 技術為核心，發展 Remote Diagnostic 及 Content Management 等雲端服務支援。 6) 開發個人行動裝置上信用卡感應交易商家收款系統，用於免去中小企業安裝刷卡機的額外費用。 7) 開發儲值系統，用於解決健身產業金流問題。 8) 修改系統程式，使其可支援跨平台運行與容器化。

單 位	策 略 目 標
製造 管理處	1) 因應中美貿易管制爭議，與 UICU 策略建立重點材料多家供應鏈。 2) 適當調整庫存水位，避免材料庫存水位過高。 3) 重新評估產品導入生產作業手法，改善生產作業程序，增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4) 需求量大重點產品計劃性投產，增進生產效益及縮短出貨交期，且加速存貨週轉。 5) 引進及更新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使用及提升生產品質。
品質 管理處	1) 持續落實供應商管理，積極切入供應商生產品質管制，並協助流程改善，以提昇來料品質以共創雙贏。 2) 提昇產品可靠度，產品壽命實測與預估的建立，規劃出產品壽命的模型，並定期執行 ORT(持續性的可靠度測試)來監控產品的耐用性，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產品的利基。 3) 持續執行 PFMEA(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及 Gauge R&R(量測系統的重複性與再現性)的執行，並以提升製程品質，加速問題的收斂以提昇生產效能，並讓生產穩定度再向上提昇，兼顧品質與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 4) 加強新產品的改善和優化，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5) 提昇客戶滿意度及降低客訴率。 6) 友善環境可分為社會、經濟、環境與揭露等四大構面，在社會構面，我們努力去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在經濟構面，我們依規定進行內稽內控，優化公司管理與經營，並建立行為準則；在環境構面，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落實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相關準備工作，並規劃能源管理與水管理的方針；在揭露面，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有關資訊。 7) 本公司長期實踐「環境提昇，綠色管理，污染預防」的環境政策，持續推動公司節能減碳，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廢棄物減量與污染防治績效。近年來，減少碳排放已然成為國際間的重大議題，有鑑於未來世界各國對於碳費、碳關稅等相關議題有更多層面之調整，將對公司產品出口造成影響，故持續收集碳排放相關知識、政策法規、各國新聞等，以協助各部門主管掌握碳排放議題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公司除依金管會規劃之時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揭露盤查及查證資訊外，並著手進行空調系統能源效率提昇節能規劃以期落實持續減少能源消耗、減少用電量的目標。 8) 我們以公司的核心價值，結合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對於 ESG 的三個面向，歸納出永續治理藍圖如下，環境面：環境保護，循環經濟，氣候中和；社會面：幸福職場，推廣教育，社會回饋；治理面：誠信道德，風險管理，永續經營。
資訊部	1) 提升公司資訊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系統架構，落實資訊安全制度。 2) 定期舉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以及資訊安全知識專業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知識等級。 3) 資安主管在六月底前取得最新版的 ISO/IEC 27001:2022 主導稽核員升級證照。 4) 參與資訊安全相關研討會，了解新的資安趨勢及威脅。

單 位	策 略 目 標
	5) 維持各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的高可用性及完整性。 6) 適時汰換並導入成本/效益最佳化的資訊設備及應用系統，維持完善的資訊設備供應商制度。 7) 注重資訊設備投資的成本/效益值，以公司最大利益化為採購策略。 8) 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各項功能與模組，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及績效。
財會部	1)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運用既有資源達到最佳效益。 2)配合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規劃並調整相關作業及架構，以深化公司治理。
人力 資源部	1) 藉由人資夥伴角色，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並凝聚公司向心力。 2) 傳遞「努力工作，樂在生活」之公司文化。 3) 塑造雇主品牌，接軌新世代，吸引年輕優秀人才。 4) 秉持務實態度，鼓勵創新思維，提供人才發揮舞臺。

(二)營業目標

112 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非接觸式信用卡讀卡機	200,000 units
無人商店信用卡讀卡機	50,000 units
POS/Kiosk 專用讀卡機及加密鍵盤	5,000 units
金融密碼辨識器	7,000 units
支票讀取機	5,000 units
信用卡支付終端機	8,000 units
行動式終端 POS 暨信用卡機	5,000 units
解碼 IC	250,000 pcs
其他(含代工產品)	550,000 pcs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之影響：

(1)全球刷卡交易盜刷猖獗

根據Nilson Report統計，2021年全球刷卡交易金額約49兆美金，其中盜刷率約佔0.6%；損失金額約323億美金。而美國市場因導入智慧晶片卡比率較低，盜刷率更高；約佔1.06%、鉅額損失達120億美金。根據該雜誌統計，未來十年裡全球刷卡交易中，被盜刷的損失總金額將高達3,974億美金的損失。面對變化多端且不斷演進的盜刷模式，全球刷卡交易上下游相關廠商必須不斷地提升金融技術，才可望降低或有效阻斷風險交易。

(2)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

疫情驅使零售及餐飲行業擁抱數位優先(digital-first)的思維模式，疫情期間更多實體零售商、餐廳及其他商家開始採用全渠道(omni-channel)零售，整合線上電商與線下實體銷售管道來增加收入，也因此加速電子支付產業已朝向「跨國界、跨載具、跨虛實」等三方位進化。

(A)跨國界

為求以最短的時間獲得更多的用戶，地區性的金流業者開始著重跨國界(cross boarder)的市場佈局，期望讓既有用戶有更廣的使用區域，並達到吸引國際市場消費者採用之目的。近年嶄露頭角的新創、科技業者，也從

原有的產品或服務衍生出行動支付方案，提供給各國用戶使用，如Apple、Google、Line和微信支付等，擴大了行動支付在全球的滲透程度，讓各地用戶有更多機會使用。

(B)跨載具

業者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使用習慣，紛紛趁勢推出結合智慧型手錶、手環、眼鏡等服飾配件，或結合「智慧車載」、甚至「智慧家電」等，讓行動支付不再侷限於單一載具上。透過多元配件載具，用戶能夠有更多選擇，以符合自己的生活習慣來使用行動支付。

(C)跨虛實

業者為了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給用戶使用，開始將電子支付服務進行線下與線上的整合。亦即原本專注線上的網購付款業者，衍生支援線下的實體商家付款服務，如Amazon、eBay、PayPal和支付寶等；而最初主打線下付款的業者，也發展線上付款。在業者交互布局的帶動下，各項跨虛實使用之付款方案，讓用戶在線下與線上的付款應用，有了更大的便利性。由於熟悉使用電子支付的用戶數大幅增加，原本使用現金或實體卡片付款之實體商家結帳流程之效率問題將獲得大幅優化、讓滿意的用戶，進而對行動支付有更多的功能期待。

2.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合法、穩健經營原則，對於政府所頒布之各項公報及法規，皆已遵照辦理，在經營上不會有任何抵觸和不良影響。

(2)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支付與一國的金融穩定性有關，各國政府對於金融相關政策法規相對保守且管制的情況之下，僅靠業者的補貼回饋或行銷推廣優惠，難以明顯、普遍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因此，各國政府的政策態度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在應用及規範上有兩重點：

(A)消費者保護

金融市場的交易型態因科技快速發展與衝擊正不斷變革，金融與科技的結合導致金融商品日益複雜，同時也強調個人化屬性。可預見，金融消費爭議會層出不窮且新穎。因此，金融實務面與法律規範面的結合日益重要。當金融消費爭議發生爭端時，需透過冗長的訴訟方式處理。然而，消費者與金融相關機構間，雙方無論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呈現並不對等之局面，建立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實屬刻不容緩。

現今大數據分析興盛，其所帶來的商業利益令許多業者大量的蒐集消費者的資料，並利用這些資料壯大業者自身競爭力。但去識別化的資料並不能完全保障這些資料不被濫用，各國監理機關多著手針對這些網路交易資料的蒐集、應用等，修訂更嚴謹的法規管制，以完善現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足之處。

(B)資訊安全

根據資策會 MIC 的調查數據顯示，影響消費者不願意使用行電子支付的負面考量，主要是民眾認為不夠安全(占70%)，而影響消費者願意使用電子支付的正面考量，安全性(占52%)也名列前茅。該報告，將安全定義為「擔心個人資料與消費紀錄外洩、盜刷、重複扣款或手機遺失」。從上述可知，使用電子支付的安全性為最必要的條件。也因此世界各國政府都著手立法加強把關，針對消費者的資訊安全、金流安全、個資隱私的保護程度作出一定規範，成為各業者在進入行動支付市場競爭中，必要的門檻及基本條件。

連宇身為全球電子、行動支付產業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的多項產品均符合信用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_DSS)。透過智能終端及軟件應用程式，商家可安全地管理收單銀行及支付服務商務能更有效地即時管理其支付終端網絡，優化平台技術支援服務，降低高昂的現場維護成本，以及更靈活地為不同的商家群提供創新的增值應用服務外，內部在組織架構、人員教育訓練、技術能力的提升，都力求與時俱進，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長 羅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八十一年：為提升產品之獲利及邊際貢獻，在產品及業務政策上作了重大改變，亦即逐次降低 OEM 代工之業務範圍，而漸次改以擴充自有產品之研發與推廣。配合本項政策，修改公司章程，增列磁卡讀卡機，銷售點終端機及 IC 卡讀卡機之製造、銷售與買賣業務等營業項目。

八十二年：1. 為積極開拓市場擴大業務規模，於三月一日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USA，取得百分之百股權。

2. 為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八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參仟貳佰萬，並同時同額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之資本總額仍為捌仟萬元。

八十三年：1. 購置自有廠房一座，廠址位於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1 樓，面積計 850 坪，並於十月份完成遷廠，正式開工生產。

2. 配合市場之需求，加速新產品的研發，並於年底開發完成可讀取磁性墨水支票之支票讀取機。

八十四年：1. 為迎接通訊時代之來臨，並配合產品多角化之經營策略，積極投入通信產品之研究，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ISDN 視訊電話系統合作開發計劃」及「PC 型 ISDN 終端機(PCIT-1、2)技術移轉合約」。

2. 為便於吸收培養專業人才及加速通訊產品之研發，於臺北市東區設立臺北研發中心。

3. 獲得 ISO 9002 認證通過。

4. 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加發行新股肆佰萬股。

八十五年：1. 配合業務量之增長，提高產能及產品之品質，購入一套新式之零件自動置放機。

2. 為業務擴展之需及配合通訊新產品行銷之作業，將業務部擴編為業務一部及業務二部，業務一部職掌現有產品，磁卡讀寫機等之行銷，業務二部負責 ISDN 通訊網路等之行銷。

3. 為擴展美國業務，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USA 美金 10 萬元，總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0 萬元。

八十六年：1. 為拓展市場，配合產品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本年度開始販售讀卡機之解碼 IC，並跨入運輸業讀票系統及進入 IC 卡 Reader 系統。另電腦和通訊為下一世紀發展的主流，為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之營運，本年度亦開始產銷新開發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及視訊會議系統產品。

2. 配合業務成長需求，擴建土城二廠。

3. 配合公司策略規劃，將原本部門別組織調整為事業處組織。

4. 為購置臺北研發部門辦公室及自動化機器設備，現金增資壹億壹仟壹佰肆拾萬元，資本額提高為貳億伍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5. 為擴展美國業務，美國子公司—UNIFORM INDUSTRIAL CORP.U.S.A.盈餘轉增資美金 20 萬元，累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0 萬元整。

八十七年：1.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2. 為擴展美國業務，美國子公司—UNIFORM INDUSTRIAL CORP.U.S.A.現金增資美金 20 萬元，累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0 萬元整。

- 3.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萬元，將資本額提高至參億元。
- 4.視訊會議產品 Set-Top Box 正式量產銷售。
- 5.配合業務成長需求，擴建土城廠。

八十八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提高實收資本額至參億陸仟萬元。

- 2.增購一條 SMT 生產線，提高產能。
- 3.為提昇公司競爭力，縮短內部作業流程並有效整合現有資源，調整公司組織，並增設市場部，負責市場研究分析及產品規格制定。
- 4.擴編臺北研發中心之辦公處所，以綜理市場、研發、業務等相關事宜。
- 5.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八十九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提高實收資本額至肆億貳仟萬元。

- 2.視訊會議產品 STBex384 正式量產銷售。

九十年：1.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正式掛牌買賣。

- 2.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柒佰萬元，將資本額提高至肆億陸仟柒佰萬元。
- 3.為擴展轉投資事業，於第二季投資設立網元國際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收費機制之開發。
- 4.為擴展大陸地區市場，於第二季投資設立 Newsline Holding Inc.，並計劃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地區，從事銷售及研發工作。
- 5.研發完成經 EMV Level 1 認證合格之智慧型讀卡機

九十一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伍佰柒拾萬元，將資本額提高至伍億貳仟貳佰柒拾萬元。

- 2.為擴展轉投資事業，於第四季投資設立連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視訊網路週邊系統之整合。

九十二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捌佰肆拾伍萬肆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伍億肆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元。

- 2.為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合一大樓，於第三季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九十三年：1.因應業務需要，購入自有廠房(土城三廠、五廠)，廠址位於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3 號 2 樓、3 樓，並已完成廠房裝修，正式投產。

- 2.為擴展美國業務，美國子公司-Uniform Industrial Corp.(U.S.A.)現金增資美金 100 萬元，累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60 萬元。
- 3.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四季投資設立 Riseup Investments Ltd.。
- 4.本年度營業收入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配合公司積極佈局全球、提高競爭優勢，並響應政府政策，已獲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認定。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生效。

- 5.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價值轉換之股本參仟參佰柒拾玖萬柒仟壹佰貳拾元，並辦理註銷庫藏股票貳仟陸佰伍拾肆萬元，將資本額提高至伍億肆仟捌佰肆拾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

九十四年：1.因應業務需要，購入自有廠房(土城五廠)，廠址位於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2 樓，並已完成廠房裝修，正式投產。

- 2.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三季投資設立 Uniform Industrial Corp.(JAPAN)。
- 3.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價值轉換之股本捌佰參拾陸萬肆佰陸拾元，將資本額提高至伍億伍仟陸佰柒拾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元。

- 九十五年：1.為提升營運效益，購入自有辦公室，廠址位於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3 號 5 樓，並已於 95 年 11 月底將研發及業務行銷等單位遷入。
- 2.為擴展業務，於第四季轉投資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POS 系統軟體程式之研發。
- 3.為擴展業務，於第四季轉投資壹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腦研發及產品設計。
- 4.通過 ISO 14000 環保制度認證。
- 5.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價值轉換之股本肆仟貳佰萬肆仟柒佰陸拾元、註銷庫藏股票肆仟參佰伍拾玖萬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伍佰陸拾伍萬玖仟零捌拾元，將資本額提高至伍億捌仟零捌拾肆萬伍仟肆佰貳拾元。
- 九十六年：1.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一季投資設立 UIC-Group Holdings Ltd.。
- 2.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二季現金增資美金 100 萬元。
- 3.為擴展業務，於第三季轉投資亟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數位廣告看板之研發製造買賣。
- 4.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價值轉換之股本壹佰伍拾伍萬陸仟捌佰捌拾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零柒拾陸萬捌仟壹佰陸拾元，將資本額提高至陸億貳仟參佰壹拾柒萬零肆佰陸拾元。
- 九十七年：1.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一季現金增資美金 8 萬元。
- 2.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三季現金增資美金 100 萬元。
- 3.辦理註銷庫藏股票參仟參佰肆拾萬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零玖拾伍萬伍仟零參拾元，將資本額減少至陸億貳仟零柒拾貳萬伍仟肆佰玖拾元。
- 九十八年：1.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一季現金增資美金 5 萬 9 仟元。
- 2.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二季現金增資美金 5 萬元。
- 3.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四季現金增資美金 30 萬元。
- 4.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三季現金增資 UIC-Group Holdings Ltd.美金 163 萬元。
- 九十九年：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二季現金增資 UIC-Group Holdings Ltd.美金 31 萬 5 仟元。
- 一〇〇年：1.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一季現金增資 UIC-Group Holdings Ltd.美金 26 萬元。
- 2.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二季現金增資 UIC-Group Holdings Ltd.美金 5 萬元。
- 3.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s Inc.於第三季現金增資美金 5 萬元。
- 4.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四季現金增資 UIC-Group Holdings Ltd.美金 6 萬元。
- 一〇一年：1.為拓展歐洲市場，於第一季投資新台幣 14,724 仟元設立 UIC Europe GmbH，其主要業務為讀寫卡機、個人密碼辨識器、信用卡交易終端機及解碼 IC 之買賣等。
- 2.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於第二季現金增資 UIC-Group Holdings Ltd.美金 5.5 萬元。
- 3.為擴展大陸業務，Newsline Holding Inc.於第三季現金增資美金 105 萬元。
- 一〇四年：為提升營運效益，購入自有辦公室，地址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已完成辦公室裝修並使用。
- 一〇五年：為拓展澳洲及紐西蘭市場，於第二季投資新台幣 4,765 仟元設立 UIC Australia Pty Ltd，其主要業務為讀寫卡機、個人密碼辨識器、信用卡交易終端機及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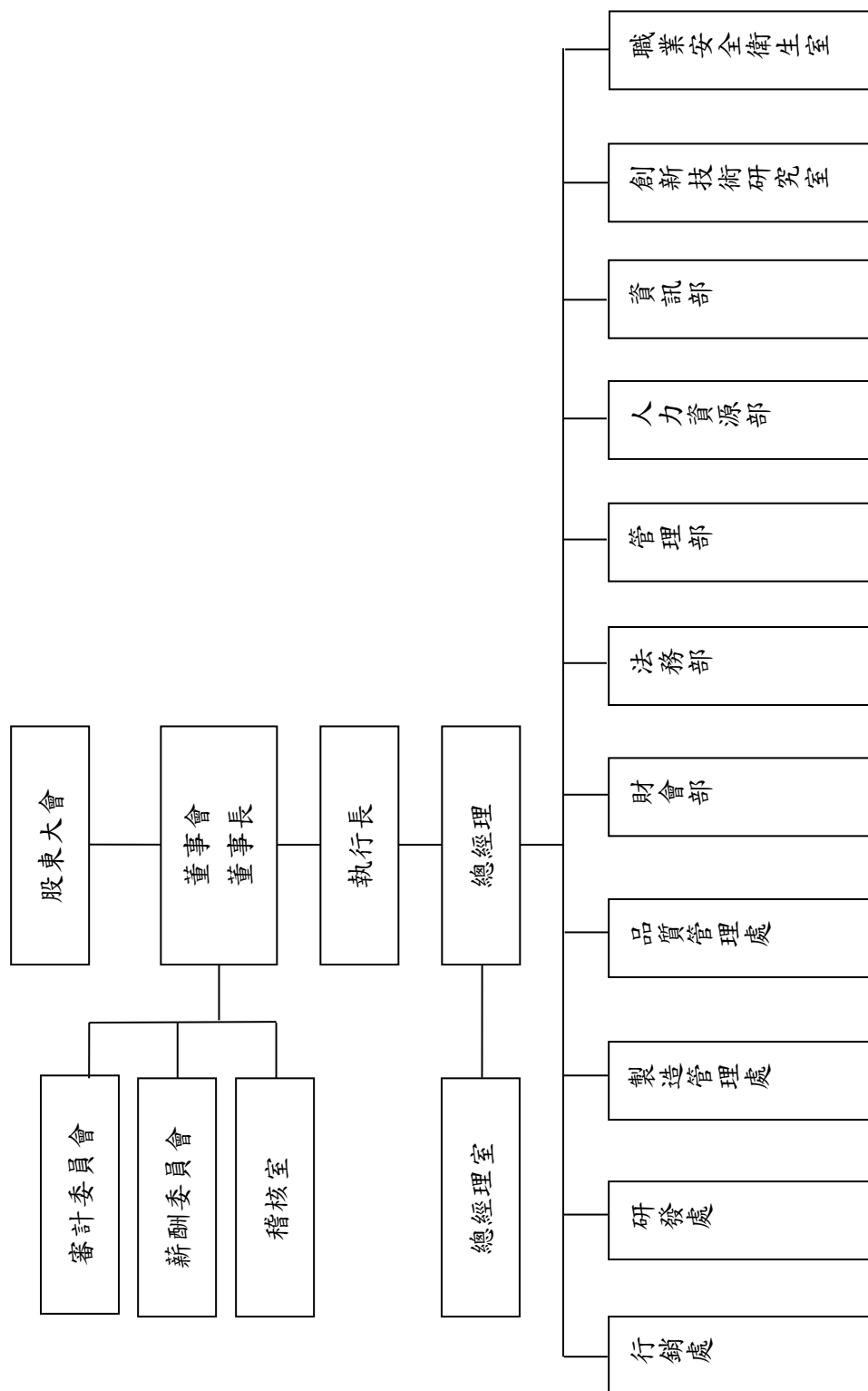
碼 IC 之買賣等。

- 一〇六年：1.連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任務，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辦理解散清算。
- 2.德國子公司 UIC Europe GmbH 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辦理解散清算。
- 3.澳洲子公司 UIC Australia Pty Ltd 處於業務開發階段，於第二季及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澳幣 35 萬元，充實其營運資金，以利推展後續之營業計劃。
- 4.因應華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於 106 年第一、三、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新台幣 5,500 萬元整。
- 5.華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調整需要，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ewPO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一〇七年：1.因應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於 107 年第二及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新台幣 3,600 萬元整。
- 2.為拓展本公司的電子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建立『中華金資』支付整合平台，並開始實際運作。
- 一〇八年：1.因應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2.澳洲子公司 UIC Australia Pty Ltd 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 108 年第四季辦理解散清算。
- 一〇九年：1.因應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一一〇年：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第三季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 2.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處分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為活化資產，處分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之土地及地上建物。
- 3.因應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於第三季辦理減資再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 4.本公司為持續擴展業務及增加經營績效，取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3.944% 之股權。
- 一一一年：1.因應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現金增資共 2,090 萬元整。
- 2.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壹億伍仟肆佰伍拾肆萬肆仟參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柒億柒仟伍佰貳拾陸萬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簡介：

1.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政策、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執行稽核政策、編製稽核工作底稿、撰寫稽核報告、執行公司專案稽核。

2.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規劃公司組織、各部執掌、並協調各部運作，推動總經理交辦之各項業務。

3.行銷處

負責非現金交易使用之終端機、信用卡讀卡機與支付系統相關產品的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產品規劃、開發設計及產品銷售與客戶服務。

4.研發處

負責支付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設計。

5.製造管理處

(1)負責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模式，針對主要材料建立多家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以因應全球性缺料進行策略性備料。

(2)負責優化產品設計及導入精細微型材料，更新 SMT 設備及購置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直接人力投入生產。

(3)負責提升物料管理效率及縮短訂單交期，進而降低物料倉儲成本。

(4)負責開發自動化生產治工具，降低生產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6.品質管理處

(1)品質系統(QMS & EMS)導入與維護。

(2)零件承認與專案開發文件統籌管理。

(3)進料/生產/出貨等相關品質監控、改善與管制。

(4)產品可靠度、安規申請與維護、電磁波干擾與其他特殊測試規劃之服務。

(5)量規儀器校驗與管制。

(6)客訴與 RMA 服務。

7.財會部

(1)負責公司財務作業、轉投資事業管理、股務作業、稅務作業、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與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彙整等。

(2)公司治理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及整合。

8.法務部

負責各類訴訟/非訟事件、法律諮詢、契約審閱、法令遵循等法律事務與相關風險的注意和示警，以及企業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與維護。

9.管理部

(1)協助公司工程規劃、發包、監造、管理及行政業務執行；基本水電、電話線路維護、機器設備等修繕維護及管理。

(2)支援後勤、行政文書處理、消防公共安全管理、環境維護(5S)、廢棄物清運。

10.人力資源部

(1)塑造雇主品牌，擬定招募策略，吸引年輕優秀人才。

(2)評估員工職能落差，規劃適合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能力。

(3)傳遞公司文化，凝聚員工向心力。

(4)強化績效及獎懲制度，鼓勵員工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

11.資訊部

(1)提供私有雲端服務/各類伺服器/網路設備的運作平台及營運服務。

(2)強化資訊安全系統架構，建立資訊安全制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提供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及其它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4)協助各部門同仁解決資訊相關問題，以提升各部門工作效率。

(5)評估並導入成本/效益最佳化的資訊設備及應用系統。

(6)協助各類資訊相關設備請採購作業。

(7)評估各種新型資訊技術、應用趨勢及數位轉型相關知識。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一)

112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姓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連慶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3,858,338	22.33%	13,858,338	17.80%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鄧穎	男 61-70	109.6.9	112.6.8	88.5.31	5,674,942	9.14%	5,674,942	7.29%	2,186,728	2.81%	-	-	黎明工專機械科	連宇(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暫代 總經理、爾波國際、Newsline Holding Inc.、Riseup Investments Ltd.、連慶 投資、新儀科技、燦宇視界娛樂董事 長暨富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5)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連慶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3,858,338	22.33%	13,858,338	17.80%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林蓋誠	男 61-70	109.6.9	112.6.8	88.5.31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素樸東編(股)公司董事、精準創業投資 顧問(股)公司董事、訊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友勁科技投資(股)公司董 事、友恆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快意生活捷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顯光光電(股)公司董事、鼎強文創 國際(股)公司董事、集禾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合筌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任冠生	男 61-70	109.6.9	112.6.8	90.5.14	652,783	1.05%	652,783	0.84%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碩士 訊舟董事長兼總經理	訊舟董事長兼總經理、歐科商業電訊 董事長、EDIMAX B.V.董事長、 EDIMAX (UK)董事長、EDIMAX (波 蘭)董事長、EDIMAX (澳洲)董事長、 EDIMAX (新加坡)董事長、瑞訊電子 (東莞)總經理、訊奇董事長、康全電訊 董事長、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董事、星捷智控(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華聯網科技(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淡水平工商企業管理科 亨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達仁	男 61-70	109.6.9	112.6.8	106.6.13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博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 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業工 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建甫	男 41-50	109.6.9	112.6.8	106.6.13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 程管理學系	走著瞧(股)公司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志宏	男 51-60	109.6.9	112.6.8	109.6.09	-	-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UIUC) Master of Accounting Science(MAS) 台灣諾華(股)公司財務長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惟為強化公司治理，預計 112 年股東會改選時，增加選任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2.每年度鼓勵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銀 94.35%、羅球 1.91%、羅浩 1.64%、羅邦 0.96%、陳仁吉 0.50%、燐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6%、鄭博文 0.2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份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份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份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燐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燐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9%、李宏耕 15.75%、劉徽慧 9.34%、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汪榮明 0.17%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份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份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份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並加註「已歿」。

4.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112 年 4 月 9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連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支付產業相關領域近20年以上，具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之能力。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及暫代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以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連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蓋誠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目前任職合盛投資(股)公司、集禾科技(股)公司、訊晰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之代表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及管理，在不同產業上具備商務及相關經營管理能力。	●連慶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林蓋誠先生係以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任冠生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碩士，目前任職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李幼岡	畢業於淡水平工商企業管理科，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陳達仁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業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任職期間曾於校外兼任智慧財產法院調解委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選運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等親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郭建甫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博士，目前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以防詐技術為核心的新創產業，亦為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王志宏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UIUC)碩士，現任職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曾任職於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及相關產業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證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以下	4~6 年			機械工程	生技醫療	資產管理	資訊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羅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蓋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任冠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李幼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達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郭建甫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志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7名董事組成，包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42.86%，超過30%以上，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3)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已達成
2.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3.具備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資訊科技產業經驗之董事達三分之一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兼暫代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 銀	男	102.05.13	5,674,942	7.29%	2,186,728	2.81%	-	-	黎明工專機械科	連宇(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兼暫代總經理、蘭波國際、 Newsline Holding Inc、Riseup Investments Ltd、連慶投資、 新儀科技、燦宇視界娛樂董事 長暨燦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益源	男	98.10.01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所 研華科技研發經理 富晶半導體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典琪	男	104.08.06	-	-	-	-	-	-	師範大學教育系畢 丞裕(股)公司總經理 蘭波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暉橋(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廖文彬	男	110.03.0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研究所 威強科技(股)副理 光寶科技(股)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哲	男	104.08.06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宗鑫	男	109.03.09	-	-	-	-	-	-	宏碁(股)品牌經理 賀博(股)副總 丞裕(股)協理 研華(股)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 主管	中華民國	高榕鎮 (註4)	女	108.06.30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代專案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 主管	中華民國	賴政緯 (註5)	男	111.11.15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惟為強化公司治理，預計112年股東會改選時，增加選任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2.每年度鼓勵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5.財會主管高榕鎮111年11月15日新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	60	60	0	0	690	0	0	0.34	0.34	2,260	2,260	0	0	2,500	0	2.51	2.51	0
董事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蓋誠	60	60	0	0	54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27	0.27	0
董事	任冠生	60	60	0	0	54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27	0.27	0
董事	李幼岡	60	60	0	0	540	0	0	0.27	0.27	0	0	0	0	0	0	0.27	0.27	0
獨立 董事	陳達仁	180	180	0	0	670	0	0	0.39	0.39	0	0	0	0	0	0	0.39	0.39	0
獨立 董事	郭建甫	180	180	0	0	620	0	0	0.36	0.36	0	0	0	0	0	0	0.36	0.36	0
獨立 董事	王志宏	180	180	0	0	620	0	0	0.36	0.36	0	0	0	0	0	0	0.36	0.3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乃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就辦法內評估之衡量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方面，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委員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依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一之三。此項金額為擬議數。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19,838 仟元。

註 9：a.本欄應填明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1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兼 暫代總經理	羅 鈞	2,100	2,100	0	0	160	160	2,500	0	2,500	0	2.17	2.17	0
副總經理	邱益源	2,400	2,400	0	0	109	109	400	0	400	0	1.32	1.32	0
副總經理	黃典琪	1,920	1,920	0	0	666	666	2,000	0	2,000	0	2.09	2.09	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總金額計 20,000 仟元。

註 5：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19,838 仟元。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擬議數)	現金金額 (擬議數)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2)
經 理 人	執行長兼暫代總經理	羅 鈞	-	7,500	7,500	3.41
	副總經理	邱益源				
	副總經理	黃典琪				
	處長	廖文彬				
	協理	黃世哲				
	協理	沈宗鑫				
	財會主管	賴政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總金額計 20,000 仟元。稅後純益係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19,838 仟元。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年 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6	2.26	11.86	11.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8	5.58	104.67	104.67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報酬政策明定於本公司章程，於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章程第 20 條規定，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評估及貢獻價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就辦法內評估之衡量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綜合考量其績效表現及公司目標達成情形（如：個人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支付薪資及獎金，同時於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員工酬勞中，考量個人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其員工酬勞之配發金額。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依章程規定所提撥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數額，與經營績效密切關聯，其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連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銀	4	0	100	109.06.09 連任
董事	連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蓋誠	4	0	100	109.06.09 連任
董事	任冠生	4	0	100	109.06.09 連任
董事	李幼岡	4	0	100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達仁	3	1	75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建甫	3	1	75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志宏	4	0	100	109.06.0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 14 屆第 11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報酬發放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5.12	第 14 屆第 12 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14 屆第 13 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14 屆第 14 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財務長委任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列附表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

-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2.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結構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現行七位董事成員中，尚有產業專家、學術界教授等等，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3.本公司董事 7 席中獨立董事為 3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 42.86%，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或報告。
- 4.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111 年度召開兩次會議；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及決議結果彙總說明請參照第 27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5.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 108 年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績效，111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2 年度 3 月董事會。
- 6.本公司之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均列席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二)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企業網站已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三)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任冠生	111/6/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永續挑戰與機會	3
董事	任冠生	111/6/14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銀	111/10/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王志宏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3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連繫之管道，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檢視，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召開相關會議向治理單位報告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平均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並提報至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列示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達仁	3	1	75	109.06.09連任
獨立董事	郭建甫	3	1	75	109.06.09連任
獨立董事	王志宏	4	0	100	109.06.0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 1 屆第 8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7.現金增資子公司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左列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2	第 1 屆第 9 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左列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1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3.現金增資子公司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左列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1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3.稽核室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 4.本公司財務長委任案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左列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3.17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會前說明)	●110.11~111.2 稽核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擬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議獨立董事並無表達其他意見。
111.05.12 (董事會會前說明)	●111.3~111.4 稽核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議獨立董事並無表達其他意見。
111.08.10 (董事會會前說明)	●111.5~111.7 稽核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議獨立董事並無表達其他意見。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會前說明)	●111.8~111.10 稽核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劃。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議獨立董事並無表達其他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3.17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會前說明)	●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重點說明。 ●會計師與會計主管及會計人員就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議獨立董事並無表達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根據「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問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將該辦法置於公司內部公告區及外部公司網站，明文禁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除考量專業背景外，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確保獨立性及多元性。 現行第十四屆七位董事成員中，尚有產業專家、學術界教授等等，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尤其注重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目標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14.28%，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已達設定目標。下屆會再增加一名獨立董事，以落實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6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因應組織及功能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績效評估。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評估結果及貢獻價值，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平，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2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專責辦理股東會、董事會、董事之事務以及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有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https://uicpayworld.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相關專責人員,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訊息已依規定公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五、勞資關係」(第58-59頁)。 (二)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暢通之聯繫方式,投資者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均以公平、尊重的對待,以維持良好關係。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董事參考,進而安排董事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並將其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五)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並依辦法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續約,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最近一次續保資訊:續保期間為111.12.01-112.12.01,投保總額度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第九屆(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1.10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年報 →將陸續規劃完成英文版議事手冊及年報 2.#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規劃於112年6月30前設置完成。 3.#2.25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112年度擬安排專業機構至本公司辦理獨立董事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註 1)	陳達仁	敬請參閱第 15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未有註 3 各項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郭建甫		未有註 3 各項之情事	0
其 他	張惠玲	長庚大學企研所碩士，高考會計師及格，為永輝啟佳會計師聯合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	未有註 3 各項之情事。	0

註1：陳達仁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6月09日至112年06月0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陳達仁	2	0	100%	109年6月9日連任
委員	郭建甫	2	0	100%	109年6月9日連任
委員	張惠玲	2	0	100%	109年6月9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2/23	1.110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案。 2.110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3.110年度董事報酬發放款。 4.110年度獨立董事陳達仁先生報酬發放款。 5.110年度獨立董事郭建甫先生報酬發放款。 6.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4~5.除各應迴避之陳達仁委員及郭建甫委員外，其餘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24	1.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依工作範疇之性質由各單位(部門)執行相關工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環境管理、產品責任、法規遵循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環境管理： 本公司依據國際標準ISO14001，與公司所屬的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系統。 ● 產品責任： 本公司為通過ISO 9001與ISO 14001認證之公司，每項產品從材料的購買到製作完成皆依規定執行。在產品服務上，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保固服務，以讓客戶獲得最完整的保障與迅速的服務，並於官方網頁上提供線上申訴管道及連絡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根據產品規格需求進行國際PCI 安全認證、MasterCard 的TQM (Terminal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認證，及 VISA 及 MasterCard 等國際信用卡組織認證，並依各國相關法規(FCC, CE, BSMI 等)施行並標示，本公司並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取得國際標準 ISO14001 認證(效期為 2020/6/23-2023/6/22)，並依據 ISO14001 與公司所屬的產業特性，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於產品研發階段，在選用零件與材料上，即致力選用環保原料以提高產品報廢後的再利用與回收率，以符合歐盟及美國等相關法規，並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貫徹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更換節電與節水裝置，並執行控管空調溫度設定等措施，已有效控制水、電用量。2015年已導入公司UIC680非接觸式讀卡機(標準為ISO/TS 14067：2013及PAS 2050：2011)的產品碳足跡盤查，並通過了台灣德國萊因的產品碳足跡查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網站有揭露過去兩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https://uicpayworld.com/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及設立意見信箱，多管道交流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津貼、補助、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且訂有優於勞基法規定之年假。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每年皆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人員，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作業。與醫療院所合作，設置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提供員工諮詢，且定期舉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參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每年年初各部門針對未來方向，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以培訓員工專業及相關職能，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連宇為通過ISO 9001與ISO 14001認證之公司，每項產品從材料的購買到製作完成皆依規定執行。在產品服務上，連宇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保固服務，以讓客戶獲得最完整的保障與迅速的服務，並於官方網頁上提供線上申訴管道及連絡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根據產品規格需求進行國際PCI安全認證、MasterCard 的TQM (Terminal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認證，及VISA及MasterCard等國際信用卡組織認證，並依各國相關法規(FCC, CE, BSMI 等)施行並標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因產業別與產品屬性之不同，本公司執行項目更為嚴謹與要求完善，更因金融產業對於安全性之考量，施作細節更須符合國際規範。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將環境安全納入供應商調查項目，並要求供應商能配合，以共同促進遵守環境保護法令，維護地球環境與減輕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亦有明確制訂與供應商終止合作之規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尚未達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標準，但本公司自願性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之相關內容，揭露部分企業社會責任之有關資訊。	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有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暫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面：				
(1)節約能源：調整空調溫度為27度，並搭配使用空氣循環扇，以節省用電。並將廠區照明更換為較節能之LED燈具，以降低用電量。				
(2)廢棄回收：依據2022年廢棄物清運統計，大部分的下腳料皆可再回收利用，每次清運之廢棄物比率很低，事實上連宇所產出廢棄物的重量相當低。				
(3)降低排碳：為保護環境、降低碳排，制訂「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方案」，2022年度公司提供補助員工新(換)購電動機車。				
(二)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1)鼓勵員工發揮愛心，每月捐款給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福利基金會、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等單位。				
(2)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每年捐贈物資給景仁殘障教養院。				
(3)多年來透過家扶中心認養了多位兒童，持續扶助身處困境的孩子。				
(4)定期宣導及鼓勵員工參與捐血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8年修訂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本公司人員(含董事會)秉持誠信原則，經營各項商業活動。前述規範亦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不誠信行為。另外並強化如營業秘密、競業禁止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資訊之傳遞。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參考主管機關相關辦法之修正，定期檢視及修正。希望本公司人員秉持誠信的經營態度，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法務部門針對訂約對象及內容之風險評估嚴格控管把關，例如誠信行為等條款之訂定，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人力資源部)，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董事對於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員工與公司間並可透過部門會議或員工意見信箱管道充分溝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設置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以確保財務資訊揭露之允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按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查核，以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使員工隨時可閱讀外，並在新人訓練手冊中強調其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多項檢舉管道受理檢舉案件，並設有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另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處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定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同時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如有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本公司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它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隨時檢視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uicpayworld.com/investor-relations/ 的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誠信經營守則」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Practice Principles。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 (1)公司網站：<https://uicpayworld.com/investor-relations/>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https://uicpayworld.com/investor-relations/>)的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Material Inside Information)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交所所編製最新版之「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柒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鈞



簽章

總經理：羅

鈞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舉行。
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贊成權數：39,201,436 權； 反對權數：16,08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114,317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權數：39,015,089 權； 反對權數：165,23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151,514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權數：39,181,909 權； 反對權數：24,25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5,676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已依修正後之章程運作且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權數：39,031,099 權； 反對權數：44,66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256,076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已依修正後之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權數：39,168,699 權； 反對權數：36,20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6,936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已依修正後之規則辦理相關作業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11/03/17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報酬發放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0.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11.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相關事宜。 12.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1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14.現金增資子公司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左列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5.彰化銀行土城分行融資額度變更案。 16.彰化銀行土城分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17.彰化銀行土城分行遠期外匯額度續約案。	
111/05/12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3.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案。 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左列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3.現金增資子公司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左列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3.稽核室 112 年度稽核計畫。 4.本公司財務長委任案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5.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賴政緯先生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6.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7.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左列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高榕鎂	108.06.30	111.11.15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賴家裕	111/01/01~ 111/12/31	1,800	520	2,320	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價報告 120 仟元及稅務簽證 4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連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	0	0	0	0
董事	連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蓋誠	0	0	0	0
董事	任冠生	0	0	0	0
董事	李幼岡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達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建甫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志宏	0	0	0	0
執行長兼暫代總經理	羅 銀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益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典琪	0	0	0	0
協理	黃世哲	0	0	0	0
策略長	沈宗鑫	0	0	0	0
處長	廖文彬	0	0	0	0
財會主管(註 1)	高榕鎂	0	0	0	0
財會主管(註 2)	賴政緯	0	0	0	0
10%大股東	連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 1：高榕鎂財會主管 111 年 11 月 15 日解任。

註 2：賴政緯財會主管 111 年 11 月 15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連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	13,858,338	17.80%	—	—	—	—	無	無	—
羅銀	5,674,942	7.29%	2,186,728	2.81%	—	—	范淑珍	夫妻	—
富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賢	3,097,427	3.98%	—	—	—	—	無	無	—
緯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典琪	2,340,000	3.01%	—	—	—	—	無	無	—
范淑珍	2,186,728	2.81%	5,674,942	7.29%	—	—	羅銀	夫妻	—
王武界	1,690,000	2.17%	—	—	—	—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5,000	1.03%	—	—	—	—	無	無	—
匯豐託管英商高盛國 際公司投資專戶	797,000	1.02%	—	—	—	—	無	無	—
任冠生	652,783	0.84%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 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7,000	0.70%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UICU)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Newsline Holding Inc.	5,614,668	100.00%	—	—	5,614,668	100.00%
Riseup Investments Ltd.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UIC-Group Holdings Ltd	4,527,000	100.00%	—	—	4,527,000	100.00%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7,635	99.95%	2,034	0.04%	4,999,669	99.99%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	—	—	3,230,100	100.00%	3,230,100	100.00%
北京金聯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7,851,091	22,148,909	100,000,000	本公司為上市股票，流通在外股數包含尚未變更登記完成之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股數 94,861 股。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2.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創 立	-	-
78.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
82.08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32,000,000	-	減資 3,200 萬元 彌補虧損
84.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
85.05	10	15,000,000	150,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	-	-
86.05	10	15,000,000	150,000,000	13,860,000	138,600,000	盈餘轉增資 12,600,000	-	-
86.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11,400,000	-	-
87.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	-
8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	-
89.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000	-	-
90.07	10	75,800,000	758,000,000	46,700,000	4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	-
91.06	10	75,800,000	758,000,000	52,270,000	522,700,000	盈餘轉增資 46,7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000	-	-
92.06	10	75,800,000	758,000,000	54,115,400	541,154,000	盈餘轉增資 10,45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	-
93.04	10	75,800,000	758,000,000	57,485,705	574,857,0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33,703,050	-	-
93.06	10	75,800,000	758,000,000	57,490,328	574,903,2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46,230	-	-
93.08	10	75,800,000	758,000,000	54,836,328	548,363,28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6,540,000	-	-
93.09	10	75,800,000	758,000,000	54,841,112	548,411,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47,840	-	-
94.03	10	75,800,000	758,000,000	55,558,815	555,588,1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7,177,030	-	-
94.09	10	75,800,000	758,000,000	55,677,158	556,771,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1,183,430	-	-
95.04	10	75,800,000	758,000,000	51,318,158	513,181,580	註銷庫藏股減資 43,590,000	-	-
95.08	10	75,800,000	758,000,000	53,884,066	538,840,660	盈餘轉增資 25,659,080	-	-
95.09	10	75,800,000	758,000,000	57,821,070	578,210,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39,370,040	-	-
95.12	10	75,800,000	758,000,000	58,084,542	580,845,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2,634,720	-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6.03	10	75,800,000	758,000,000	58,120,470	581,204,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359,280	-	-
96.04	10	75,800,000	758,000,000	58,240,230	582,402,3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1,197,600	-	-
96.09	10	75,800,000	758,000,000	62,317,046	623,170,460	盈餘轉增資 40,768,160		
97.05	10	75,800,000	758,000,000	61,910,046	619,100,460	註銷庫藏股減資 4,070,000		
97.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005,549	650,055,490	盈餘轉增資 30,955,030		
98.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72,549	620,725,49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9,330,000		
11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965,781	689,657,8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68,932,320		業經經濟部 111.4.25 經投商字 第 11101054380 號 函核准在案
111.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637,713	696,377,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6,719,320		業經經濟部 111.6.15 經投商字 第 11101086480 號 函核准在案
111.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71,274	751,712,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55,335,610		業經經濟部 111.9.19 經投商字 第 11101164660 號 函核准在案
11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526,984	775,269,8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23,557,100		業經經濟部 111.11.28 經投商字 第 11101226970 號 函核准在案
11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756,230	777,562,3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2,292,460		業經經濟部 112.3.27 經投商字 第 11230047640 號 函核准在案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1	126	19,842	20	19,989
持有股數	0	32,000	20,015,852	54,597,436	3,205,803	77,851,091
持股比例	0.00%	0.041%	25.710%	70.131%	4.11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75	396,458	0.51%
1,000 至 5,000	7,896	14,207,586	18.25%
5,001 至 10,000	766	6,306,619	8.10%
10,001 至 15,000	188	2,455,021	3.15%
15,001 至 20,000	160	3,031,286	3.8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1 至 30,000	115	3,085,265	3.96%
30,001 至 40,000	48	1,735,000	2.23%
40,001 至 50,000	33	1,536,000	1.97%
50,001 至 100,000	56	4,126,182	5.30%
100,001 至 200,000	25	3,582,456	4.60%
200,001 至 400,000	11	2,996,000	3.85%
400,001 至 600,000	7	3,291,000	4.23%
600,001 至 800,000	2	1,449,783	1.86%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000	1.0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28,847,435	37.05%
合 計	19,989	77,851,091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58,338	17.80%
羅銀	5,674,942	7.29%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7,427	3.98%
煒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3.01%
范淑珍	2,186,728	2.81%
王武界	1,690,000	2.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5,000	1.03%
匯豐銀行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97,000	1.02%
任冠生	652,783	0.84%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7,000	0.70%

註：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9.45	32.50	65.50
	最低	9.90	11.25	23.85
	平均	15.32	25.96	48.69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21	14.79	-
	分配後	12.21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62,367	73,711	-
	每股盈餘(註 3)	0.11	2.9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5(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4.27	7.00
	本利比(註6)		-	13.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5.7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一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 20% 至低於 80% 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爰擬如下，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本案俟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再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4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76,5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9,837,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140,4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222,141)</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9,041,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股	<u>(116,646,20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2,395,298</u>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 111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39% 估列員工酬勞及 1.35% 估列董

事酬勞，該等金額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220,000 元。

(2)以股票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451,791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無差異。

(2)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數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14.1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7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何乃隆律師(真理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4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99,600,00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 2 司)	最 高	151.00	248	446
	最 低	110.10	114	308
	平 均	121.79	156.09	377
轉 換 價 格		12.6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07.12 發行 12.6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詳細說明其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各次計畫用途，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JE01010 租賃業。
- 1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讀卡機	904,435	71.91%	665,925	80.50%
讀寫卡機	2,029	0.16%	2,177	0.26%
支票讀取機	18,948	1.51%	23,752	2.87%
銷售點終端機	12,897	1.03%	16,705	2.02%
個人密碼辨識器	31,472	2.50%	22,885	2.77%
視訊會議系統	876	0.07%	1,093	0.13%
解碼 IC	34,173	2.72%	18,914	2.29%
其他	252,905	20.10%	75,754	9.16%
合計	1,257,735	100.00%	827,205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電子交易產品：

- (1) UIC680FG-PAJ：新一代客製化的非接觸式讀卡機，主要應用於航空座艙。
- (2) Bezel8-SP：新一代無人看管讀卡機，支援彩色顯示，各項通訊界面(Ethernet/WiFi/LTE)，並採用新一代無線感應晶片，加深產業優勢。
- (3) EVPay：新一代 UIC680FGP 擴充網路通訊讀卡機，模組化設計，擴大充電樁/無人商店/販賣機等產業市占率。

智能家庭產品：

- (1) Taptap III enhance：持續加強原 AI 功能,以適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並加強搭配各類型燈條及燈串,以適用更多時機與場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電子交易產品

簡易來說，「刷卡及電子支付」是指透過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或手機移動支付等電子貨幣取代現金貨幣的交易方式。隨著智慧型手機應用的普及，以台灣為例：非現金交易除了卡式支付（如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等）之外，也包括了 Apple Pay、Line Pay、Samsung Pay、歐付寶、支付寶、微信支付、台灣 Pay 等各式電子或第三方支付。電子與第三方支付帶來的效益，除了能降低現金使用、簡化企業財務管理成本之外，也能協助企業蒐集消費者資訊與行為，增加企業對消費者需求了解及行銷精準度，提升消費者的購買力。

全球新冠疫情對零售業的支付行為產生巨大影響，加速數位支付時代的來臨。三項重要因素：一、對於”面對面”直接接觸的擔憂，直接影響民眾支付工具的選擇，特別是以現金交易。二、當維持社交距離的生活型態開始成為新常態，電子支付等非接觸式的支付方式，很可能成為民眾面對面支付時的新選擇。三、受疫情衝擊，實體店家關門，民眾在家隔離或減少不必要的外出時，多半仰賴電子支付完成網路購物等消費行為。

目前全世界各地由各發卡組織推行中，非接觸式感應卡(Contactless Card) 也正在近年來更結合在搭乘交通工具時大量被使用；這種具備了良好的使用者介面及建置容易的新興付款工具正快速發展。近年來利用手機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附加功能應用的手機支付模式，非接觸式感應卡在小額付款時不需要密碼或簽名，這項便利性更使得非接觸式感應卡能更加容易融入大眾日常生活中而被市場所普遍應用，例如：提供速食、超市、便利商店、交通、加油…等小額付款。全球手機大廠在手持裝置的開發規劃上，更把 NFC 相關功能變成必須，整合於各式 Mobile wallet(錢包)的開發應用，支付模式與客戶專屬附加價值使「付費」更顯便利。這意味著，目前人手一支的手機也將會變成非接觸式感應的信用卡或儲值卡，這將使得非接觸式感應卡的應用有著廣大的發展空間。

卡片金融交易的使用範圍越來越多元，與日常生活越來越緊密。然而，金融交易在講求便利性之外，金融交易的安全性更是不容被忽視。近來各國國際金融組織(如 VISA, MasterCard)對於交易機制的安全，從卡片資料的讀取，以及前端加密處理，資料傳送到後台的交易授權，都有了更加嚴謹的規範，如 PCI (Payment Card Industry)規格推行。

由於近幾年來 Tablet 以及相關 mobile smart devices 使用漸廣，以至於直接影響原 PC POS 的市場份額，加上 Cloud POS 具高度整合、初期建置成本較低、可移動性、及智慧型後台分析等等因應商店強化管理機能，使

得 Tablet POS 相關的議題不斷推升；本公司觀察此市場脈動，分析並落實方向執行，建立雲端事業以及 Cloud POS 解決方案，以提供市場較具優勢與競爭力之服務。

綜合以上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在現有的磁卡、智慧晶片卡及非接觸式感應卡的讀卡模組基礎上，加強其不同模式的整合，以因應非現金支付之多樣化金融交易終端設備需求。同時，為強化用於雲端、POS、服務整合等垂直市場的應用，新一代產品設計中將依據各應用領域累積的 domain knowhow，加入交易安全機制的設計來做為未來產品發展的重點。

(2) 智能家庭產品

目前智能家庭與 IoT 市場，風起雲湧，一日數變。近年由於受新冠病毒蔓延影響，市場規模呈衰退趨勢，預期未來將有機會再次邁入成長軌道。有幾個現象值得注意。第一，新創熱潮依舊，維繫了市場的活絡，繼續創造出全新的應用。第二，以智慧音箱作為智慧家庭的中控中心，已經是不可抵擋的趨勢。第三，深度學習與人工智能等的技術，也正熱火朝天地被使用在不同的應用領域。本公司以 AI 及深度學習的技術，應用在我方產品-Taptap III 上，建立模型，讀入歌曲後能夠分析出節奏及合弦而自動產生燈光效果，以讓使用者在便利性當中取得最大的娛樂效果。第四，人們對於隱私的要求以及科技能夠達到何種水準以保護免受於駭客的干擾，將是用戶能否全面迎接智慧家庭的重要關鍵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刷卡及電子交易產品

在刷卡及電子交易相關的應用領域中，本公司屬於金融電子交易之終端設備硬體製造及供應商的角色。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其上游零組件可分為：磁頭、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液晶顯示器、控制鍵盤及相關之零組件，其製程係將相關零組件配置於印刷電路板，再將讀寫磁頭、磁卡軌道、馬達、液晶顯示器、控制鍵盤等依序組裝與測試以確保品質。目前，本公司之主要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優良供應商，所提供之標準化或客製化零組件均能夠搭配本公司之設計，符合規格之要求並達到客戶品質的要求。

本公司主要產品皆在台灣設計、研發及製造，產品由製造部門向上游相關零組件業者採購料件後，直接於廠內製造組裝、測試及包裝入庫。下游之客戶、銷售對象主要多為各歐美地區之系統整合商或代理商，這些客戶必須協助金融機構、終端店家完成產品與主電腦系統之交易與資料處理等應有的功能。

(2) 智能家庭產品

高品質網路通訊環境是智慧家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符合易於佈置安裝的特性，關鍵組件之一為各種無線發射接收模組包含：433Mhz/FSK，802.11n/g/ac/ax wifi，Bluetooth，zigbee，z-wave 等。目前智慧化家電設備仍以 Wi-Fi 為主要連網路徑。除了通訊功能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為：低耗電。許多感測器與控制器必須以電池操作，所以零件之功耗也是一個重要的選擇條件。除此之外，則是不同應用下的各種感測器如：光感測，水準垂直感測，紅外線感測，水滴感測等等。不論是無線模組或者是各種感測器元件，台灣均有優良的供應商。另外，因為雲端服務是智能家庭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市面上也出現許多雲端服務的 turn-key 解決方

案，以減少智能家庭產品佈建雲端服務時的成本。

本公司對於智慧家庭系列產品，除使用如 Amazon 的雲端平台作為服務的載具外，其他包含 P2P 等服務及相關 AI 深度學習的技術和應用，均為自行開發。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刷卡及電子交易產品

金融交易及各式卡片資料的傳輸首重安全性，除了應用 IC 晶片卡取代傳統的磁條卡外，應用加密機制和個人密碼的輸入也是新興應用的趨勢，由於金融交易的普及，所以必須具備在世界各地流通規格的共通性。因此，提供金融交易之終端設備，資料傳送與讀卡介面的功能必須能提供安全性、可靠性、私密性及便利性。配合此金融電子交易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開發的全系列符合 EMV 規範及 PCI 等國際組織之安全認證之終端設備，以滿足客戶各種金融電子交易的需求。

本公司為配合目前盛行的非接觸式卡片付款應用，已開發出多款非接觸式卡片讀卡機及其模組，並通過多個國際發卡組織，如 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American Express® ExpressPay®、Unionpay® Quickpass® 及 Discover Network® D-PAS 等的相關測試及認證。在產品設計上並考量到系統整合的便利性，將各模組的介面加以整合以提供快速化的系統硬體設計平臺。在軟體應用方面，亦提供軟體開發工具(SDK、API)及測試平臺，並協助系統客戶開發其應用程式等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行動 POS 透過電子支付系統將金流支付化繁為簡，信用卡刷卡、第三方支付、發票列印、票券核銷等多種門市營銷服務，也讓商家營銷變得更彈性、靈活。在零售店繁忙時刻能快速結帳、優化整體服務流程。行動產品讓門市人員不再拘泥於傳統的收銀台工作，發展出桌邊點餐、結帳、展場展區銷售、網拍業者、各類活動攤商交易…等，不再受場域環境限制。例如：銀行推出隨身可攜帶的行動刷卡機(mPOS)，商店透過手機或平板，即可提供消費者即時即地完成刷卡交易。mPOS 整合了傳統式收銀機外掛各種支付設備(icash、悠遊卡、刷卡機…等等)，讓經營管理更加數位化。

(2) 智能家庭產品

主要有幾個趨勢：

- (1) 易於安裝。
- (2) 網路設定自動化。
- (3) 無線取代有線。
- (4) 強調低功耗與節能。
- (5) 以智慧手機為控制器與收送警訊。
- (6) 以雲端收取資料並做分析與進一步運用。
- (7) 能支援或整合 Apple Homekit, Google Home, 與 Amazon Alexa。
- (8) 多種設備/不同網路協定，可以無縫並智慧地協同工作。
- (9) 人工智慧被廣泛使用。
- (10) 網路安全，日趨受消費者關注。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刷卡及電子交易產品

電子交易產品目前主要客戶多為「系統整合商」(SI)，為整套解決方案的主導者；提供建構整套系統的軟、硬體及介面間的技術整合服務，而

其硬體設備多由周邊廠商所供應。目前各金融交易終端設備製造廠商，在硬體方面的產品均朝向模組化、薄型化及多功化之條件開發；針對軟體開發各種卡片規格、支援各種平臺的驅動程式以及應用程式介面，藉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硬體相關產品中的「刷卡交易終端設備」，在國際上主要之競爭廠商為 Verifone(美國)、Ingenico(法國)、PAX(香港)、Newland(中國)、Magtek(美國)、IDT(美國)、OTI、Nayax(以色列)…等國外廠商。國內目前除了連宇外，另有其他廠商亦提供相關之金融交易之終端設備，而近年來中國的產品佈局在歐美及拉丁美洲市場亦頗有新獲。

(2) 智能家庭產品

由於科技大廠積極發展語音助理應用，並將其智慧家庭平台整合，已使智慧音箱逐漸成為智慧家庭的中樞。此發展趨勢短期內將不會有變化。在北美，Home DIY 市場本來就有幾個老牌子主導市場，近年來產品積極轉型為智能化，domain knowledge，知名度與市佔率是他們的優勢。另外，有手機軟體經驗或者網通經驗的廠商在這一塊表現亮眼，設計出許多叫好叫座的產品(如 NEST、SmartThings)。本公司智慧家庭產品在設計理念與功能上堪比 NEST 或 SmartThings 等新興公司產品。目前，廠商在各自領域不斷創新，升級同時也在做著跨界競賽，不過，智能家居產業鏈很長，將會是一個複雜的、分散的、碎片化的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101,208	76,902

2. 研究發展成果

電子交易產品

111 年新增產品：

- (1) UIC680FGP: 多達 7 項客製化設計，提供客戶彈性設計所需。
- (2) A10: 增加 2 項客製化設計，提供無縫升級所需。
- (3) UIC680VG: 新一代 PCI 產品，安全守護更升級。
- (4) UIC680VAC: 新一代具備 EMV 腳本讀卡機，支援雲端應用。
- (5) Alio/New 4in1 Plus (SmartTap): 支援 Google SmartTap 應用並完成認證，增加多樣化支援應用。

110 年新增產品：

- (1) A10-P-BVA: 客製化設計，提供無縫升級所需。
- (2) A10-P-SYM: 客製化設計，提供無縫升級所需。
- (3) A10-P-DAN: 客製化設計，提供無縫升級所需。
- (4) UIC680FG: 多樣客製化設計 提升客戶需求。
- (5) UIC680FGP: 新一代共用平台產品繼承 A10 設計並模組化延伸 UIC680FG 客戶需求。

智能家庭產品

111 年新增產品：

- (1) Taptap III: 持續加強原 AI 功能，以適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並加強搭配各類型燈條及燈串，以適用更多時機與場地，同時改善了原產品 port 數的限制，使 user 可以彈性擴充。

110 年新增產品：

(1)Taptap III：持續加強原 AI 功能，以適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

3.專利成果

為保護研究發展成果並提升智財能量，本公司積極將研發技術成果申請為專利，國內外已核准之專利數量約為 60 餘件，今年將持續研發創新專利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生產策略

- (1)精簡生產作業工序與手法，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2)尋找多家供應商，以確保材料供應順暢。
- (3)培訓產線人員多職能，彈性調整人力增大生產力。
- (4)強化自動化治工具設計，提昇產線生產效率，藉自動化治工具減少人力的直接投入生產。

2.行銷策略

- (1)深耕區域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及雲端服務，致力成為全方位的非現金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Cashless Payment Solution Provider)。
- (2)全球純電車(BEV)市場大爆發、電動車充電站大量擴增，充電的收費機制由以往的『封閉式會員系統』，逐漸擴為『開放式收費模式』。在某些國家(例如：德國)、地方(美國加州)甚至立法強制，充電樁必須具備信用卡付費機制。以本公司在 EV 充電站收費機高市占率的基礎上，把握此變遷所帶來的商機。
- (3)垂直整合。本公司主要市場所在的美洲地區，隨著商家在疫情期間持續加快採用非接觸式支付，市場對支付終端的需求殷切。在過去一年本公司成為更多收單銀行、支付服務商和獨立銷售機構(ISO)的業務合作夥伴。
- (4)結合子公司所自行研發之 POS 軟體優勢，提供『預付型』產業；一種具有核銷機制的支付金流服務。

3.產品發展方向

- (1)持續發展非接觸式 NFC 行動支付與信用卡交易之多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2)開發符合 PCI、EMV 更新規格之各系列產品。
- (3)整合智慧卡金融卡交易技術，提供並推廣 WebPOS 解決方案。
- (4)切入 Mobile Payment 應用市場。
- (5)完整佈建 Unattended Payment Solution 於垂直應用市場。
- (6)輕量及有彈性的客製設計，提升品質服務及客戶滿意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1)加強電子交易產品及智慧家庭產品之行銷，以增加營業收入。
- (2)強化財務會計有效資訊之產出及應用，協助提高各營運單位管理之效能。
- (3)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及參與政府補助相關專案，降低資金成本。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生產策略

- (1)配合新產品開發計畫，提前參與產品研發用料建議。
- (2)因應中美貿易控管，建立多家策略性供應商，減少重要料件供應不順的衝擊。
- (3)強化生產治工具的開發及自動化檢測。
- (4)加強製程再整合，減繁製程作業工序，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與提高產品品質。

2.行銷策略

- (1)加強開發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南亞等，歷年來本公司市佔率較低之市場。
 - (2)規劃 co-exhibition，結合策略夥伴經營在地市場與即時服務網絡，充分建立區域灘頭堡。
 - (3)加強產品的垂直整合度，結合上下游策略夥伴、深耕利基市場(niche market)，發展特定產業應用解決方案。例如：透過在電動車收費充電站(EV charging)領域已有的高市占率及基礎客戶，將產品深化為「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協助提升客戶競爭力。
 - (4)利用 POS 與 Payment 兩產業逐漸緊密聯結的趨勢，加強滿足 POS 系統對「支付」在軟、硬應用上的整合需求，調整產品策略、把握此變遷所帶來的機會。
- 3.產品發展方向
- (1)持續投入 contactless 等相關 payment 之基礎技術及研發。
 - (2)持續規畫 mobile device 市場應用所需之產品與相關服務。
 - (3)對應於各種市場應用，深入發展軟體加值項目。
-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1)電子交易產品與智慧家庭產品發展並重。
 - (2)持續加強財務專業能力，以配合營運規模擴增及永續經營所需之財務規劃及執行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1 年度銷售額		110 年度銷售額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亞洲	64,746	5.15%	61,768	7.47%
美洲	1,082,175	86.04%	680,751	82.30%
歐洲	99,030	7.87%	78,929	9.54%
大洋洲	10,220	0.81%	3,992	0.48%
其他	1,564	0.13%	1,765	0.21%
合計	1,257,735	100.00%	827,205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刷卡及電子交易產品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的一項新研究，到 2030 年，全球非接觸式支付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641.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9.1%。英國、加拿大、歐洲和澳洲等早期採用者見證了非接觸式卡支付的快速增長。例如，在英國“非接觸式支付”現在佔所有卡交易的 40.0% 以上。另根據 Thales Group 的一項研究，隨著該技術在南亞、美國和巴西等市場的迅速採用，到 2023 年，預計將有超過 26 億張非接觸式支付卡在流通。

隨著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普及化，資料安全及友善的使用介面(UI)已成為產品的基本要求。透過 NFC 及 QR Code 等方式，手機信用卡發卡方式及能整合多家信用卡的手機交易平台會逐漸取代實體卡，亦成為未來的信用卡發卡趨勢。傳統“桌上型”磁條卡刷卡機，正逐漸轉變為透過 4G、藍芽或 WiFi 等無線傳輸方式的「手持式」刷卡設備。另外，國際支付大廠已漸走向「全境支付」的佈局，也就是無論零售、交通、醫療、觀光、

電商、匯款、捐款、繳費…等多元情境，都使用數位支付以提升使用機會。各大型業者都以多管齊下方式，積極擴大服務網絡。(例如：LINE 與韓國 PAYCO 啟動全球聯盟計畫，台灣、日本、泰國的 LINE Pay 用戶，可在韓國合作商家跨境支付。)在消費著使用行為的快速變遷中，國際主要發卡單位有鑒於過去幾年中，持卡人資料被竊取；導致偽卡盜刷的事件層出不窮。因此特別針對具有提供密碼安全輸入功能的機器；制定嚴格的安全規範，以杜絕惡意竊取持卡人資料的事件發生。更強制要求具有收單業務的店家，如要提供密碼輸入確認的服務，必須使用通過驗證的密碼輸入器來驗證持卡人。(如店家因不遵守而造成盜刷事件，發卡單位將不負責盜刷的損失)。

目前全球在制定金融支付資料安全保護規範的主要單位是 PCI SSC，目前已經制定的安全規範有 PCI DSS、PCI PA DSS 及 PCI PTS。世界三大發卡組織(VISA、MasterCard、JCB)規定其銀行、會員、商店只能使用經過 PCI 認證之產品。也因此 PCI 相關驗證將成為各 EFT POS 機專業供應商之間競爭的勝負關鍵。根據 The Nilson Report，目前全球各發卡機構所發行的國際通行信用卡將近有 42 億張(80%以上是 VISA、Master Card)，其中超過七成為 EMV 規格的晶片卡。另，目前全球有超過上億台終端刷卡設備，其中半數以上刷卡設備可接受有 EMV 晶片卡。VISA、Master Card 等國際組織不斷逐年更新 EMV 之要求以及 PCI 安全等級，以確保塑膠貨幣是一種可信賴及方便的交易工具，也因此造就卡片更新及前端設備的加速汰舊換新市場。

手機、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突起。除了傳統的信用卡已經整合非接觸式感應卡，手機也積極整合使用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技術規格的非接觸式感應方式來做為資料傳輸的介面。這意味著，目前人手一支的手機也將會變成非接觸式感應的信用卡或儲值卡，這將使得非接觸式感應卡的應用有著廣大的發展空間。近年來，利用手機 NFC 附加功能應用的手機支付模式已大量於市場普遍應用，全球手機大廠在手持裝置的開發規劃上，更把 NFC 相關功能變成標準配備，整合於各式 digital wallet(電子錢包)的開發應用，支付模式與客戶專屬附加價值使交易更顯便利。

(2) 智能家庭產品

智慧家庭產品涵括安全、門禁、照明、娛樂、節能及自控等應用。

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人們待在家的時間變長了，對於智慧家庭裝置與系統了解也變深了。根據 Parks Associates 的最新研究發現，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美國寬頻家庭中有三分之一的智慧裝置所有者增加了對裝置的使用。Omida Research 提出，2020 年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達 101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32.3%。預計 2024 年市場規模可達 2490 億美元。Strategy Analytics 提出 COVID-19 疫情下的智慧家庭採用情況，發現消費者對於複雜度較高，且需要專業安裝的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採用率正隨著 COVID-19 疫情會逐步降低。但是隨著線上購物且透過非接觸式送貨且安裝採 DIY 的家庭愈來愈多，使得恆溫器，攝影機，視訊門鈴和智慧燈泡的購買量不斷增加。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刷卡及電子交易產品

A. 地緣政治(geopolitics)

中美貿易戰未見趨緩，美方制裁中企的「科技戰」也未見偃旗息鼓。支付產業因掌握使用者個人多重資訊而成為敏感產業，這對生產基地設

在台灣的本公司而言，在爭取歐美地區客戶的訂單形成有利因素。

B. 疫情推波助瀾非接觸式支付市場

新冠肺炎肆虐，但對非接觸式支付市場易產生巨大的推波助瀾效果。非接觸式支付使用率大幅成長是歸因於非接觸式 POS、公共交通以及電子錢包用戶量，而消費者也習慣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購物、付款與匯款功能。美國幾家主要銀行包含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在內的金融機構也宣布，計劃將信用卡與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改為非接觸式信用卡，可望增加行動支付的使用量。大部分啟用 EMV 的新型 POS 終端機與非接觸式支付裝置相容，只需要安裝軟體即可更新。持卡人使用非接觸式金融卡付款可降低交易時間，擁有較好的購物體驗。新興的非接觸式小額付款機制，為電子票證交易提供了磁卡與晶片卡外的另一項選擇，也為本公司的產品發展上開啟了另一條金融交易終端設備產品線。此外，與國際發卡組織密切配合開發各種不同的接觸與非接觸式卡片的應用領域，更有助於本公司成為非接觸式卡片交易產品的領先者。

C. 『無人、自助式服務』已成市場新顯學

為因應消費性市場『降低人力成本』的重大趨勢，點餐、收銀及支付系統的建制成本也成為一個相當重要的考量，也因此『無人或自助式服務』已成為了市場的新趨勢。因應這方面的需求，本公司已開發各式 EMV 智慧卡讀/寫卡機、個人密碼辨識器及非接觸式智慧卡片讀卡機，將是主攻自助式金融交易及各式零售交易市場之利器。

D. 新技術的導入有助於支付商機的擴大

據拓璞產業研究院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電子支付業者持續構建自身的支付生態體系，各類型支付方式已蓬勃發展，加上二維條碼(QR codes)、指紋辨識、3D 人臉辨識新技術的導入，推升全球行動支付商機不斷地擴大。人工智慧的導入將改變支付產業生態。隨著大數據的崛起以及具備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的 AI 系統，能夠透過不斷學習且有效應用數據而產生個人化服務。未來隨著指數型數據成長模式，更精細的分銷網路以及更智慧化的演算法等三大驅動力的匯合，人工智慧於未來十年會改變許多行業，這當然包含了支付模式。

(2) 智能家庭產品

智慧家庭市場仍介於介紹期與成長期之間，但是近年來智慧喇叭的出現，或者將智慧助理內建至聯網裝置，還有 Google, Apple, Amazon, Zigbee 這些大廠聯盟，積極共推家庭聯網 IP 規格 (2021 出爐)，這都讓智慧家庭的未來變得更加簡易且可行，也讓普及率勢顯著提高。也因智慧家庭產業鏈的特性—長、複雜且分散，目前在各個領域的智慧家庭產品方興未艾，能在第一時間切入，在產品設計理念與性價比上領先其他公司，這是我們所佔有的最大優勢。另以下三點，也為智慧家庭產品帶來動力

- a. CHIP 標準化: 由亞馬遜、谷歌、蘋果與 Zigbee 聯盟合作的 CHIP (Connected Home over IP) 專案，有愈來愈多家廠商加入。一旦這一標準建立，未來所有家中的產品互通性變大，這可擴大智慧家庭產品的出貨動力。
- b. DIY 正興起，因為冠狀病毒讓人們接觸變少，所以在家自我安裝智慧家庭產品的消費者愈來愈多。
- c. 智慧家庭產品變得更智慧化，隨著 AI 技術不斷進步，且語音助理往更智慧化方向前進，這是可以預期的，如此可以大大改善消費者的滿意度。

不利因素

(1) 刷卡及電子交易產品

A. 產業資料安全風險不斷提高

相較於傳統現金交易，電子支付方式在交易過程須考量資料、交易安全及行動裝置安全等風險議題。各支付平台雖各有其不同的安全機制，但並不代表電子支付就可以高枕無憂。電子支付應用程式設計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範的要求、使用者身分確認與控管機制是否完備、載具裝置可能遺失或遭竊？這些都是影響電子支付安全之重要議題。為了保護支付卡片持卡人相關資料安全，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協會(Payment Card Industry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簡稱 PCI SSC)分別從技術面及作業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標準。除了與儲存、處理或傳送持卡人資料的單位息息相關外，部分安全標準也與資料處理過程所使用的設備或應用程式的開發廠商有關。服務供應商 (Service Provider) 及商店 (Merchant) 作業所需遵循的「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ata Security Standards，以下簡稱 PCI DSS)，也直接、間接提高了商業門檻。

B. 信用卡支付安全認證時間及費用可觀

整合行動支付和密碼鍵盤的所有必要的安全功能，設備供應商的產品要通過 PCI-PTS 認證，就必須通過越來越嚴格的差分功耗分析和簡單功耗分析(DPA/SPA)攻擊測試。帶有成熟演算法保護功能的加密庫，允許 PCI-PTS 產品通過極具挑戰性的 DPA/SPA 認證測試是一大考驗。也因需出具獨立實驗室的安全評估報告書(LoA)，大大提高了 PCI-PTS 產品在開發、認證過程中的時間成本和費用。電子支付系統在過往雖多不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惟其安全性與可靠性若存有弱點，仍將影響整體金融體系與大眾信心。

(2) 智能家庭產品

智慧家庭的應用包涵廣泛，雖然本公司在通訊相關技術有相當的掌握，但是對智慧家庭中的一些場景，如冷暖氣控制，花園灑水器等自有其 domain knowledge 的部分，比不上傳統 home DIY 廠商有經驗。這個情形有點類似網通業進入 IP camera 時的情形：IP 模組技術沒問題，但是光學前端則欠缺。如何盡快吸收這些領域的知識與經驗(有許多與技術並不直接相關)並納入設計中，是一大挑戰。

另外，目前各種無線協定：藍牙、Wi-Fi、Zigbee、Z-Wave、Thread 和專屬網路都具備不同的特性，各自在 IoT 連接中發揮作用，要與其他產品整合、互通，我們需要快速的學習相關知識與累積相關經驗。

因應對策：

已通知客戶群，將適度酌予調漲售價，以反映零件成本增加及美元貶值，普遍獲得客戶的諒解及同意。

本公司在電子交易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有著多年的經驗與專業的技術，除了對現有產品的更新改良以增進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外，對於新制定的金融交易安全規格也都有深入的瞭解與研究。除編制「設計驗證部」確保產品開發每階段、設計過程符合要求外，為加速產品開發時效與成果，已添購與測試實驗室相同規格的驗證測試設備，以對於開發與認證的時程更為準確的掌握。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磁卡讀卡機：

主要應用於銷售點終端機系統及銀行金融卡、信用/簽帳卡系統，及會員

卡、員工卡、門禁保全系統。

(2)磁卡讀寫卡機：

主要應用於銷售點終端機系統及銀行金融卡、信用/簽帳卡系統。

(3)智慧晶片卡讀寫卡機：

主要應用於銷售點終端機系統及銀行金融卡、信用/簽帳卡系統。

(4)非接觸式讀卡機：

主要應用於銷售點終端機系統，功能為讀取國際組織所發行之非接觸式信用/簽帳卡如 VISA 之 VISA PayWave、MASTERCARD 之 PayPass，American Express 之 ExpressPay 和 Discover/Diners Club 之 D-PAS 銷售點終端機。

(5)信用/簽帳卡支付終端機：

主要應用於信用卡、簽帳卡等金融電子交易工具。

(6)金融密碼辨識器：

主要應用於銷售點終端機系統及銀行金融卡、信用/簽帳卡系統，功能為個人密碼輸入辨識。

(7)Kiosk 專用讀卡機及加密鍵盤：

主要應用於電子商務的資訊服務台 (Kiosk)、金融提款機(ATM)、加值機及加油機等，功能為個人金融卡支資訊讀取及密碼輸入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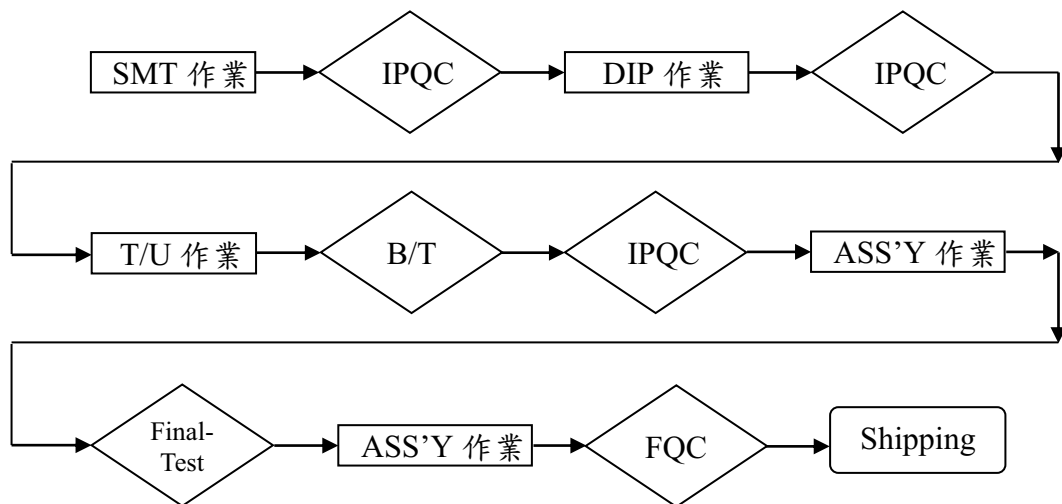
(8)支票讀取機：

主要應用於銀行、金融機構，讀取支票、匯票。

(9)平板型 POS 暨支付機：

主要用於餐飲、零售、服務業之前台應用，以及信用卡、簽帳卡等金融電子交易支付工具。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磁頭	Techreco、盟泰
印刷電路版(PCB)	耀騰、晟鈦、柏承、金協昌
積體電路元件(IC)	東翎、世平、文晔、Arrow、Avnet、Future
線材(CABLE)	齊瑞、九順、高瑞、成朋
光電元件	全台晶像、芊樂、南亞
塑膠五金	承功、元聚、晨達、東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86,838	12.08	無	供應商甲	53,808	13.25	無
2	其他	632,264	87.92	無	其他	352,207	86.75	無
3	進貨淨額	719,102	100.00		進貨淨額	406,01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740,111	58.84	無	客戶 A	0	0.00	無
2	客戶 B	9,165	0.73	無	客戶 B	410,074	49.57	無
	其他	508,459	40.43	無	其他	417,131	50.43	無
	銷貨淨額	1,257,735	100.00		銷貨淨額	827,20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SET/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讀卡機	400,000	611,184	536,753	400,000	430,013	283,634
讀寫卡機	1,000	227	755	5,000	290	966
支票讀取機	3,000	3,422	5,656	10,000	4,849	7,555
銷售點終端機	25,000	20	70	10,000	1,200	5,782
個人密碼辨識器	500	1,300	4,870	10,000	5,156	15,918
解碼 IC	450,000	286,000	7,358	150,000	64,000	1,533
其他	800,000	74,310	38,266	375,000	140,491	69,404
合 計	1,679,500	976,463	593,728	960,000	645,999	384,79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SET/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讀卡機	18,524	17,335	618,551	887,100	14,190	12,150	629,328	653,775
讀寫卡機	0	0	270	2,029	0	0	324	2,177
支票讀取機	10	49	4,499	18,899	115	421	6,200	23,331
銷售點終端機	0	0	1,895	12,897	0	0	2,437	16,705
個人密碼辨識器	336	901	6,901	30,571	814	2,623	6,890	20,262
解碼 IC	14,162	686	437,104	33,487	28,000	2,112	301,509	16,802
其他	205	18,682	3,681,518	235,099	6,457	14,948	371,886	61,899
合 計	33,237	37,653	4,750,738	1,220,082	49,576	32,254	1,318,574	794,9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137	144	145
	作業員	41	58	70
	合 計	178	202	215
平均年齡		44歲	44歲	43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04年	9.32年	8.97年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9.66%	16.83%	15.81%
	大 專	51.69%	47.52%	46.51%
	高 中	18.54%	21.29%	22.33%
	高中以下	10.11%	14.36%	15.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三年度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及處分，且目前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狀況之發生，預計未來一年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本於連宇對於地球環境保護的承諾，及因應國際產品環保趨勢與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研究及導入歐盟、美國、中國、日本...等各國之法規要求，並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環境保護制度的妥善及落實，詳細說明如下：

1. 歐盟法規

因應 RoHS 規範輸入歐盟的產品不可含有超量的鉛 (Pb)、鎘 (Cd)、汞 (Hg)、六價鉻 (Cr+6)、聚溴聯苯 (PBB) 及聚溴聯苯醚 (PBDE) 等限用物質，2019 年新增限用四項塑化劑。連宇已制定相關規範、實施行程、檢驗標準及實施細則，並針對 SMT、手焊線、組裝線、檢修組等製程及材料料號建立管控機制。為確保生產設備能執行無鉛作業及生產材料符合 RoHS 規範，自 2005 年起陸續汰換兩台表面黏著迴焊爐、添購 3D X-ray 表面黏著檢測設備、掌上型 XRF 重金屬元素分析儀，以及生產、檢修、研發、工程及品管所需的無鉛烙鐵及相關設備。

為符合 WEEE 規範對於產品的 3R 比率要求 (Reuse/Recycling rate > 65%, Recovery rate > 75%)，自 2007 年開始逐步導入綠色設計規範、減少有害物質使用、易拆解設計及建構 3R 評估系統等計劃，從設計源頭開始導入環境保護概念，以提昇產品之再利用效率與效能。

此外，針對 EuP/ErP (Energy Related Products) 規範自 2011 年開始逐步導入使用能源產品生態化設計程序，以提升產品綠色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及組織環保承諾。新興之歐盟環保法規動態持續關注，並與工業局、產基會、塑膠中心、電檢中心等機構之領域專家進行研討，因應法規及市場需求趨勢，逐步規劃導入。

2. 美國法規

美國以加州法規為主，內容規範類似於 RoHS 要求，為確保法規要求被落實執行亦陸續歸納入公司內部規範。此外為節省產品耗能，本公司於 2011 年導入使用能源產品生態化設計管理程序，依此逐步對產品進行審查、修改各類產品之電源供應設計等，並於 2015 年執行完成。後續新產品之開發案也皆遵循該程序進行產品規劃與設計，以提升產品綠色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及組織環保承諾。

美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於2012年8月22日，通過了「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502條中，有關採購「衝突礦產」的最終版條文。這項條文，約束了美國上市公司，需合理質疑，並根據情況，更積極地實質審查產品的材料來源與產銷監管鏈中，是否含有衝突礦產；也需每年公開報告衝突礦產是否有來自於、或成為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及鄰近國家非法武裝組織的收入來源。條文中提到的衝突礦產包含：鉭(Tantalum)、錫(Tin)、鎢(Tungsten)以及黃金(Gold)。雖然沒有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礦產，但自供應商買進的零件確實含有金屬，而這些金屬中可能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鄰近國家的礦產。2013年起，連宇陸續接收到客戶關於調查衝突礦產的需求，已完成現有供應商的全面調查，並於新供應商導入時，即列為必須調查之項目。

3. 中國法規

中國於2006年公告「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制辦法」及其相關子法，主要管制有害物質項目與標準類似 RoHS 要求，但執行內容與歐美系法規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包含無排除條款、重點目錄管理、有害物質標示方式及環保安全年限評估等內容，為此本公司針對銷售中國產品逐一審查其符合性，並建立管控與標示制度，以確保各類產品皆能符合法規要求。

4.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為確保本公司環境保護制度的完整健全與妥善落實，於2006年5月委託專業輔導公司科建企管針對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制度推行輔導與相關教育訓練，並於2006年11月通過認證單位 TUV 之稽核及取得認證。連宇多年來一直維持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有效性，不斷朝向落實環境保護的目標，與堅持於內部流程的改善，持續努力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效期為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連宇本於對全球綠色環保與顧客需求的注重，持續積極的研發與提昇產品和製程能力，並恪守國際法規的各項要求，隨時保持各國法規與技術發展現況之瞭解與配合。以確保本公司對於環境提昇 Enhancement of Environment、綠色管理 Management of Green UIC、污染預防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的三大承諾的落實。

5. 環保資訊宣導與內部溝通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現象日漸加劇，促使國際召開氣候峰會，各類國內外環保法規、國際標準及業界動態等訊息亦不斷更新。公司特別重視環保資訊，並由品保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針對歐盟碳邊境關稅、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等主題進行簡報，以確保各功能單位人員皆能充分取得相關環保資訊。

6. 產品碳足跡盤查

為因應全球暖化的危機，連宇不斷尋求如何降低產品製造、生產及消費者使用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是指產品從原材料取得、製造、配送運輸，到使用及最終廢棄等階段，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對企業而言，決定與實施減碳策略之前必須徹底了解產品在生命週期裡所有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的管道，並加以防堵，也就是減輕產品的碳足跡。2015年我們選擇了代表性的產品 UIC680，在內部相關部門與供應商齊心共同努力下，完成了產品碳足跡盤查，並通過了台灣德國萊因的產品碳足跡查證。UIC680領先完成 ISO/TS 14067:2013、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與生命週期評估之國際標準的非接觸式讀卡機。

藉由產品碳足跡盤查，分析產品自原物料開採、產品製造、配送、消費者使用與廢棄等階段的碳排放量，依據分析結果，原料取得與製造階段所造成的碳排放量最為顯著，未來連宇將致力於從此二階段來著手進行減量規劃與行動。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自到職日當天即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
- (2) 全民健保：自到職日當天即為員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3) 團體保險：自到職日當天即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 (4) 定期健康檢查：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由公司全額補助。
- (5) 醫護臨場：與醫療院所合作，設置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提供員工諮詢，且定期舉辦環境安全與健康課程，提供員工參與。
- (6) 訓練課程：為提昇員工專業工作知能及紓解工作壓力，以達所賦予之任務，公司不定期舉行內部訓練或選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並全額補助外部訓練課程費用。
- (7) 年終獎金：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於農曆年前發放。
- (8) 員工分紅：依員工職等、績效及年資發放。
- (9) 佳節禮金：端午、中秋節員工禮金。
- (10) 年度旅遊：公司補助部分國內外旅遊費用。
- (11) 新人特休假：新人到職滿3個月，享有優於勞基法之休假福利。
- (12) 電動機車補助：公司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凡同仁新購或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新台幣2.5萬元以上。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提供婚、喪、生育、住院、年節、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補助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藝文、康樂等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舒解身心，並提昇員工之向心力。

3.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昇員工專業工作知能及紓解工作壓力，以達所賦予之任務，公司不定期舉行內部訓練或選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並全額補助外部訓練課程費用。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在案，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存臺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因應政府勞退新制之規定，針對選擇新制部分之員工，公司則按月提繳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為員工提繳之退休金共計7,433仟元。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召開勞資會議，會前雙方代表對員工福利措施及權利進行提案，會中除進行提案實質討論外，資方亦於會中報告目前公司營運狀況，讓勞方瞭解及理解，透過雙向溝通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區域設有管制門禁管理，並切實執行。同時，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嚴格執行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護，以維護員工身心之健康，並全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維持健康的身心。實施之相關措施如下：

類別	項目	內容
員工安全	門禁安全	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管委會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每年對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汽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於事前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業務主管各一人及急救人員數名。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
	團體保險	為員工投保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一般醫療險、防癌險及職災差額險。
	旅遊平安險	因公出差的員工加保旅遊平安險（含飛安險），以保障出差期間之人身安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由資訊部門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經理人並負責統籌協調各相關部門，訂定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各項作業程序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確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 各部門主管負責所屬資訊資產監護之責任，確保其受到適當之保護。同時應督導日常作業中各項資訊安全規範、程序或機制之落實。
- 資訊安全經理人不定期對資訊系統、網路設備進行資訊安全檢視，若有不符合事項則列於「資訊安全不符合事項及改善進度表」提出改善方案及完成日期，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再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 資訊安全政策

- 防範資訊安全風險發生，減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影響
- 保護本公司資訊內容，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性。
- 提高資訊系統及設備之可用性，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相關責任之認知。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相關責任之認知。
- 訂定「密碼複雜性及螢幕保護措施實施規範」以制度說明及系統要求強制同仁網域密碼每隔 90 天換置以及電腦螢幕於閒置超過 10 分鐘強制鎖定並輸入網域密碼才能解除。

-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程序」對資訊安全事件分成四級並說明處理程序及職位權責，以即時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訂定「員工及來訪賓客廠商資訊安全規範」，特此訂定各種資訊安全規範準則，依其重要性分為「一般資訊安全規範」及「重要資訊安全規範」，使其成為全體員工及來訪賓客、廠商明確遵行之依據。
- 訂定「電子郵件暨網路通訊使用管理辦法」，確保公司提供員工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架構使用於正常的用途。
-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每年一次定期演練記錄於「災難復原演練計畫」，以維持其可用性。
-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應安裝防毒軟體且系統強制執行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
- 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對釣魚郵件/BEC 詐騙郵件/勒索病毒郵件的防範意識，以驗證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符合程度。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販售合約	IBM	89.01.01 起	4777、4778 系列之販售權	不可使用 IBM 商標、另須支付 IBM 3%權利金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111 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186,397	751,635	691,739	733,961	685,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59,666	162,120	207,639	214,829	217,327
無 形 資 產		4,528	21,544	26,688	33,148	34,149
其他資產 (註 2)		145,847	246,040	212,800	195,029	184,282
資 產 總 額		1,496,438	1,181,339	1,138,866	1,176,967	1,121,38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99,667	164,591	296,289	315,848	286,607
	分配後	416,313 (註 3)	164,591	296,289	315,848	286,607
非 流 動 負 債		46,436	174,617	113,061	96,314	91,29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6,103	339,208	409,350	412,162	377,905
	分配後	462,749 (註 3)	339,208	409,350	412,162	377,9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0,326	842,121	729,495	764,774	743,409
股 本		777,562	689,658	620,725	620,725	620,725
資 本 公 積		146,259	126,669	80,744	80,744	80,74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63,196	41,791	34,604	65,701	43,268
	分配後	146,550 (註 3)	41,791	34,604	65,701	43,268
其 他 權 益		(36,691)	(15,997)	(6,578)	(2,396)	(1,32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	10	21	31	6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50,335	842,131	729,516	764,805	743,478
	分配後	1,033,689 (註 3)	842,131	729,516	764,805	743,478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刊印日止，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4：截至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未予揭露

註 5：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111 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257,735	827,205	815,658	986,727	1,013,873
營 業 毛 利	526,821	304,258	318,234	410,416	400,775
營 業 損 益	201,316	(228)	(26,047)	31,886	7,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86	9,062	(5,255)	4,843	4,472
稅 前 淨 利	289,002	8,834	(31,302)	36,729	11,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827	6,530	(30,775)	23,849	3,3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9,827	6,530	(30,775)	23,849	3,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17)	(8,773)	(4,514)	(1,392)	3,3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0,710	(2,243)	(35,289)	22,457	6,6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9,838	6,559	(30,740)	23,913	3,4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	(29)	(35)	(64)	(1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00,721	(2,214)	(35,254)	22,521	6,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1)	(29)	(35)	(64)	(142)
每 股 盈 餘 (元)	2.98	0.11	(0.5)	0.39	0.0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三)111 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035,797	646,738	630,614	652,076	579,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6,426	158,475	203,367	212,772	213,365
無形資產		1,630	1,128	2,746	4,852	2,753
其他資產(註2)		229,982	302,682	260,156	286,961	310,587
資產總額		1,423,835	1,109,023	1,096,883	1,156,661	1,106,25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48,133	130,532	285,711	297,360	271,543
	分配後	364,779 (註3)	130,532	285,711	297,360	271,543
非流動負債		25,376	136,370	81,677	94,527	91,29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73,509	266,902	367,388	391,887	362,841
	分配後	390,155 (註3)	266,902	367,388	391,887	362,841
股本		777,562	689,658	620,725	620,725	620,725
資本公積		146,259	126,669	80,744	80,744	80,74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63,196	41,791	34,604	65,701	43,268
	分配後	146,550 (註3)	41,791	34,604	65,701	43,268
其他權益		(36,691)	(15,997)	(6,578)	(2,396)	(1,32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50,326	842,121	729,495	764,774	743,409
	分配後	1,033,680 (註3)	842,121	729,495	764,774	743,40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刊印日止，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4：截至刊印日止，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未予揭露

註5：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四)111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83,100	633,792	739,566	881,932	905,509
營 業 毛 利	390,558	188,705	233,235	296,459	283,526
營 業 損 益	210,694	33,994	10,188	56,833	48,3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8,232	(25,410)	(41,727)	(20,471)	(36,467)
稅 前 淨 利	288,926	8,584	(31,539)	36,362	11,8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9,838	6,559	(30,740)	23,913	3,4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9,838	6,559	(30,740)	23,913	3,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17)	(8,773)	(4,514)	(1,392)	3,3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0,721	(2,214)	(35,254)	22,521	6,840
每 股 盈 餘 (元)	2.98	0.11	(0.50)	0.39	0.0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會計師 賴家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會計師 賴家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會計師 賴家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會計師 賴家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會計師 賴家裕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11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3	28.71	35.94	35.02	3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9.55	627.16	405.79	400.84	384.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5.91	456.67	233.47	232.38	239.22
	速動比率	280.40	316.73	140.91	139.69	146.66
	利息保障倍數 (次)	155.69	4.19	(7.45)	12.34	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55	11.81	10.46	8.45	7.43
	平均收現日數	42.69	30.90	34.89	43.19	49.12
	存貨週轉率 (次)	2.61	2.18	1.87	2.23	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4	9.67	6.91	7.26	7.57
	平均銷貨日數	139.84	167.43	195.19	163.67	13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82	4.47	3.86	4.57	4.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71	0.70	0.86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56	0.84	(2.41)	2.30	0.48
	權益報酬率 (%)	22.07	0.83	(4.12)	3.16	0.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28	1.42	(5.04)	5.92	1.89
	純益率 (%)	17.48	0.79	(3.77)	2.42	0.33
	每股盈餘 (元)	2.98	0.11	(0.50)	0.3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22	27.94	8.93	22.43	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92	66.60	34.30	52.31	36.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33	4.23	2.88	6.94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	—	2.05	4.31
	財務槓桿度	1.01	—	—	1.11	1.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者)：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增加，係因 111 年度營收增加、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失減少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故 111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係因 111 年度第四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不動產周轉率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係因 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也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111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1	24.07	33.49	33.88	3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1.60	617.44	398.87	403.86	391.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7.44	495.46	220.72	219.29	213.43
	速動比率	300.60	365.24	172.04	165.65	159.64
	利息保障倍數 (次)	789.83	6.63	(10.04)	13.86	5.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9	3.75	3.46	3.69	3.83
	平均收現日數	89.24	97.33	105.44	98.91	95.38
	存貨週轉率 (次)	3.05	2.96	3.49	3.93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0	7.39	6.60	7.10	7.41
	平均銷貨日數	119.67	123.31	104.65	92.76	7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8	3.50	3.55	4.14	4.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0.57	0.66	0.78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42	0.79	(2.53)	2.31	0.50
	權益報酬率 (%)	22.07	0.83	(4.11)	3.17	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27	1.38	(5.08)	5.86	1.91
	純益率 (%)	20.30	1.03	(4.16)	2.71	0.38
	每股盈餘 (元)	2.98	0.11	(0.50)	0.3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03	10.91	16.04	28.82	1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27	106.60	118.79	93.30	69.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2	1.36	5.20	8.46	4.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62	—	1.41	1.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9	—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增加故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增加，係因 111 年度營收增加、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失減少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故 111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3.不動產周轉率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以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也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連 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宏 王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76~150 頁附錄一。

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51~231 頁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86,397	751,635	434,762	5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66	162,120	(2,454)	(1.51)
無形資產	4,528	21,544	(17,016)	(78.98)
其他資產	145,847	246,040	(100,193)	(40.72)
資產總額	1,496,438	1,181,339	315,099	26.67
流動負債	299,667	164,591	135,076	82.07
非流動負債	46,436	174,617	(128,181)	(73.41)
負債總額	346,103	339,208	6,895	2.03
股本	777,562	689,658	87,904	12.75
資本公積	146,259	126,669	19,590	15.47
保留盈餘	263,196	41,791	221,405	529.79
其他權益	(36,691)	(15,997)	(20,694)	129.36
非控制權益	9	10	(1)	(10.00)
權益總額	1,150,335	842,131	308,204	36.6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111年度第四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應收帳款提升，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2.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少：係因無形資產及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期末評估認列之損失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係因購料之應付帳款增加及依據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所致。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已轉換為股本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係因111年度獲利增加。
- 6.其他權益減少：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257,735	827,205	430,530	52.05
營業成本	730,914	522,947	207,967	39.77
營業毛利	526,821	304,258	222,563	73.15
營業費用	325,505	304,486	21,019	6.90
營業利益	201,316	(228)	201,544	(88,39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86	9,062	78,624	867.62
稅前淨利	289,002	8,834	280,168	3,171.47
減：所得稅費用	(69,175)	(2,304)	(66,871)	2,902.39
稅後淨利	219,827	6,530	213,297	3,266.42

增減比例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增加：係 111 年度營收獲利情形較去年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利益、以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處分利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22	27.94	7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92	66.60	7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3	4.23	167.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也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4,985	133,152	(141,651)	466,48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 112 年度營運產生收益，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及所得稅後，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出及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投資目的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Uniform Industrial (USA) Corp.	為積極開拓歐美市場及擴展業務規模	為公司於美國之主要經銷點	—
Newsline Holding Inc.	為擴展轉投資事業	已無營運行為	—
Riseup Investments Ltd.	為擴展轉投資事業	已無營運行為	—
UIC-Group Holdings Inc.	為擴展轉投資事業	已無營運行為	—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展轉投資事業	營運架構調整中	積極佈線新的業務範疇及投入相關產品(服務)研發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之產品97%為外銷，外銷地區主要為歐美地區約佔銷貨淨額93.92%；本公司進貨以外幣計價占比約57.22%。國外進貨雖能吸收部份出口的外匯部位，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仍將對營運產生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a)財務人員密切與銀行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b)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或清償外幣貸款。

(c)進口儘量運用美元報價吸收部份出口的外匯部位，以減少外匯變動之風險。

(d)在業務報價或簽訂銷售契約之流程中加入考量因應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產品如下：

電子交易產品：

(1)UIC680FG-PAJ：主要應用於航空座艙，航空法規及規格要求須仰賴客戶，合作默契與開發預算須特別留意。

(2)Bezel8-SP：彩色(觸控)屏幕為市場所趨，IK 規格需提升，多項測試須完整。

(3)EVPay：增加網路通訊應用須全盤考量，多項網路技術及知識需有完善計畫學習及導入，雲端技術服務知識須充足。

(4)深耕客製化彈性，充足雲端網路知識，並搭配共用平台及 Common Kernel 基礎，以達到彈性及降低費用之成效。

智能家庭產品：

(1)Taptap III enhance：具備 AI 工能，以自動產生與音樂相關的豐富，多樣化且精準的燈光效果。持續加強原 AI 功能，以適用各類型的音樂及歌曲。

(2)強化車庫門控制的應用產品：以 Garage Viewer 的攝像鏡頭採集影像，以 AI 機器學習建立模型，來辨認車庫門是處於開或者關的狀態。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佔營收比重12%~20%之金額，並視營運狀況予以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北美及歐洲地區為主，而北美、歐洲地區多屬已開發國家，其金融相關法規及重大政策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未來不致受銷售國家之政策及法規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同時，本公司已依國際財務準則，符合 IFRS 新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創新技術研究室」專人評估研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狀況，以便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近年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的普及速度極為迅速，該支付趨勢形成 POS 與 Payment 兩產業的緊密聯結性，進而造成跨境、O2O(線上結合線下，Online to Offline)金流服務支付產品需求之增加，本公司將調整產品策略；把握因此變遷所帶來的機會。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及對內加強資通安全知識，另增加對資安軟/硬體設備投資；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並定期更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2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所造成全球電子業上游原料供應鏈失調問題；特別是半導體相關產品，元件供應延遲現象普遍。據上游供應商的回報情況來看，尚不至於對交貨造成太嚴重的影響，我們將持續關注情勢變化，並開闢多元的採購管道及採取設計變更措施以減輕影響。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類金融資產，銷售對象以被投資公司UICUSA作為銷售美國地區主要貿易窗口。UICUSA之銷貨對象主多為美國知名大廠，為降低信用風險，已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終端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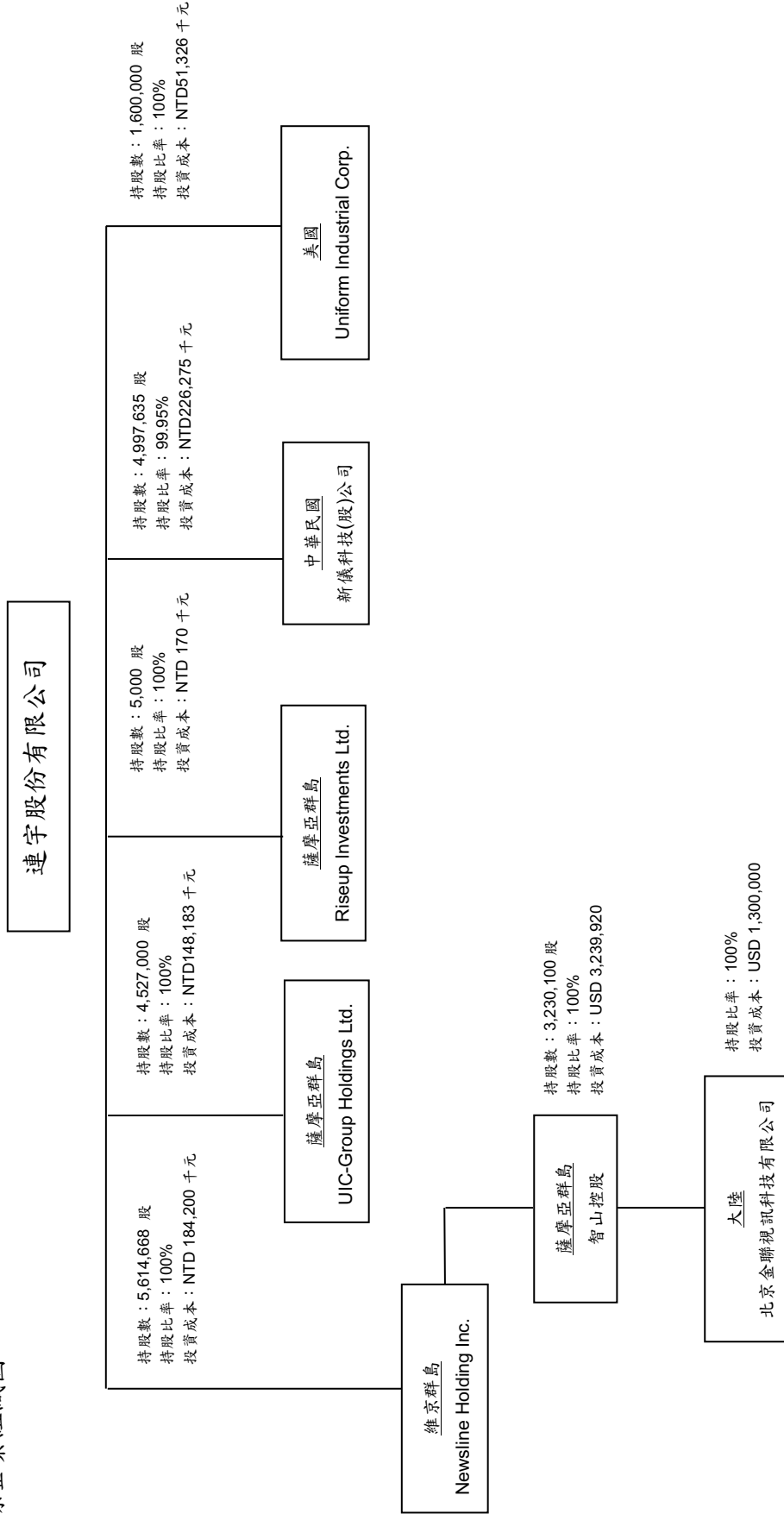
(十二)訴訟、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	79.11.01	美國	讀寫卡機，銷售點終端機及視訊會議系統之銷售	51,326
Newsline Holding Inc.	90.06.08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84,200
UIC-Group Holdings Ltd.	96.01.18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8,183
Riseup Investments Ltd.	93.11.02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70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4.13	台灣	電腦研發及產品設計、POS系統及設備銷售	50,000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	95.12.06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9,500
北京金聯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96.12.08	大陸	網路監控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39,923

註：UIC Australia Pty Ltd. 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2.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實收資本額	投資成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USA)	51,326	51,326	556,878	452,538	104,340	1,315,438
Newsline Holding Inc.	184,200	184,200	118	0	118	0
UIC-Group Holdings Ltd.	148,183	148,183	834	0	834	0
Riseup Investments Ltd.	170	170	57	0	57	0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6,275	40,599	22,231	18,368	11,434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	99,500	99,500	—	—	—	—
北京金聯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39,923	39,923	—	—	—	—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5,060
						0
						(88)
						0
						(14,906)
						—
						—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揭露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341110CA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86,632 仟元，及 111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6,784 仟元。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所採用之假設，透過查詢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確認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透過比較主觀及複雜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之合理性。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
-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其他事項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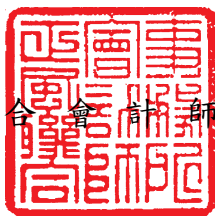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985	32	\$ 325,63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631	4	26,3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86,437	6	52,380	4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13,142	14	80,89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9	1	6,5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	—	141	—
130x	存 貨	六(六)	340,007	23	219,658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29,4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16	—	10,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6,397	80	751,635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008	6	112,72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9,666	11	162,12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438	1	39,9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6,935	1	17,2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28	—	21,5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7,192	1	62,31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1	—	2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3	—	13,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041	20	429,704	36
	資 產 總 計		\$ 1,496,438	100	\$ 1,181,3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二十)	22,816	2	10,126	1
2150	應付票據		437	—	87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21,266	8	44,5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03,106	7	51,8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22,51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027	—	7,00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5,005	—	4,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95	1	15,1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667	20	164,591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70	—	109,293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879	—	10,8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15,768	1	14,2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860	2	34,64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13	—	5,3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436	3	174,617	15
2xxx	負債總計		346,103	23	339,208	29
3xxx	權 益	六(十八)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270	52	620,725	5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92	—	68,933	6
3200	資本公積		146,259	10	126,66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23	2	34,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05	15	7,187	1
3400	其他權益		(36,691)	(2)	(15,9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0,326	77	842,121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9	—	10	—
3xxx	權益總計		1,150,335	77	842,131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6,438	100	\$ 1,181,3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257,735	100	\$ 82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0,914)	(58)	(522,947)	(63)
5900	營業毛利		526,821	42	304,258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073)	(9)	(88,972)	(11)
6200	管理費用		(139,624)	(11)	(113,69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02)	(6)	(101,20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06)	—	(6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505)	(26)	(304,486)	(37)
6900	營業淨利(損)		201,316	16	(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2,507	—	492	—
7010	其他收入		1,981	—	15,8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643	7	(3,273)	—
7050	財務成本		(2,445)	—	(4,0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86	7	9,062	1
7900	稅前淨利		289,002	23	8,8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9,175)	(6)	(2,304)	—
8200	本期淨利		219,827	17	6,5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1	—	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8,720)	(2)	(7,2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3	1	(2,7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7)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117)	(1)	(8,7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10	16	\$ (2,243)	—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十九)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9,838	17	\$ 6,5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29)	—
			\$ 219,827	17	\$ 6,53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721	16	\$ (2,21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29)	—
			\$ 200,710	16	\$ (2,243)	—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2.98		\$ 0.11	
9850	稀 釋		\$ 2.95		\$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725	\$ —	\$ 80,744	\$ 106,393	\$ —	\$ (71,789)	\$ (6,578)	\$ —	\$ 729,495	\$ 21	\$ 729,51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1,789)	—	71,789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0,651	—	—	—	—	—	30,651	—	30,651	
D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6,559	—	—	6,559	(29)	6,530	
D3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2,172)	(7,247)	(8,773)	—	(8,773)	
D5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05	(2,172)	(7,247)	(2,214)	(29)	(2,2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8,933	15,274	—	—	—	—	—	84,207	—	84,2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8)	—	—	(18)	18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0,725	68,933	126,669	34,604	—	7,187	(8,750)	(7,247)	842,121	10	842,13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71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68	(6,468)	—	—	—	—	—	
D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219,838	—	—	219,838	(11)	219,827	
D3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7	8,026	(28,720)	(19,117)	—	(19,117)	
D5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415	8,026	(28,720)	200,721	(11)	200,7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545	(66,641)	19,590	—	—	—	—	—	107,494	—	107,4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	—	—	(10)	10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270	\$ 2,292	\$ 146,259	\$ 35,323	\$ 6,468	\$ 221,405	\$ (724)	\$ (35,967)	\$ 1,150,326	\$ 9	\$ 1,150,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9,002	\$ 8,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98	27,391
A20200	攤銷費用	2,520	2,7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906	6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441)	1,001
A20900	利息費用	2,445	4,044
A21200	利息收入	(2,507)	(4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7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1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84	2,9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3)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6,416)	(22,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5)	(5,695)
A31200	存 貨	(121,163)	40,2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7	3,839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0	5,049
A32130	應付票據	(439)	(522)
A32150	應付帳款	76,682	(16,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257	(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3	5,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80	48,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8	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2)	(3,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9)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507	\$ 45,994

(接次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9,9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5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2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5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5)	(2,6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0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5)	(6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7,3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1)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34	58,3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3,1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73)	(51,0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4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14)	(6,5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308)	45,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3	(2,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346	146,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39	178,9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985	\$ 325,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1 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讀卡機、讀寫卡機、支票讀取機、銷售點終端機、數位簽名機及個人密碼辨識器之產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ICU)	讀寫卡機、銷售點終端機及視訊會議系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Newsline)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本公司	Riseup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Riseu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本公司	UIC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UIC Grou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本公司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儀)	電腦研發、產品設計及 POS 系統銷售	99.95%	99.92%	
Newsline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山)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智 山	北京金聯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聯)	網路監控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註 1：除 UICU 及新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定期存款期間逾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人工小時為分攤基礎。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而房屋及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而係以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項 目	耐用年限
外購軟體	1～8 年
商 標 權	8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2. 勞務收入

(1) 系統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雲端 POS 系統、會員管理系統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合併公司係於履約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

交易手續費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金流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10	\$ 388
銀行存款	474,575	325,251
合計	<u>\$ 474,985</u>	<u>\$ 325,639</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9	\$ 5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6,622	25,768
合 計	\$ 56,631	\$ 26,30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008	\$ 112,728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437	\$ 52,38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5%~3.93% 及 0.35%~0.535%。

(五)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9,154	\$ 82,738
減：備抵損失	(6,012)	(1,841)
合 計	\$ 213,142	\$ 80,897

- 1.合併公司對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 60 天，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產業之特質。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401	—	\$ —
逾期 30 天以下	44,889	4.87%	2,188
逾期 31~60 天	3,227	99.07%	3,197
逾期 61~90 天	1	100.00%	1
逾期 90 天以上	636	98.43%	626
	<u>\$ 219,154</u>		<u>\$ 6,012</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445	—	\$ —
逾期 30 天以下	4,671	0.64%	30
逾期 31~60 天	2,151	62.30%	1,340
逾期 61~90 天	132	100%	132
逾期 90 天以上	339	100%	339
	<u>\$ 82,738</u>		<u>\$ 1,841</u>

3.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41	\$ 1,9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906	616
減：本期沖銷	—	(687)
外幣換算差額	265	(35)
期末餘額	\$ 6,012	\$ 1,841

(六) 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12,666	\$ 141,363
在 製 品	74,076	19,082
製 成 品	1,523	5,350
商 品	51,742	53,863
合 計	\$ 340,007	\$ 219,6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4,361	\$ 58,127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7,444	\$ 503,600
存貨跌價損失	23,967	18,932
其 他	(497)	415
合 計	\$ 730,914	\$ 522,947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8,547 仟元及 4,806 仟元。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不動產	\$ —	\$ 29,40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位於土城區之部分廠房之計畫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宏祥紙器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為 100,000 仟元(含稅)。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份完成過戶程序，合約價款已收訖，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0,427	\$ —	\$ —	\$ —	\$ —	\$ 130,427
房屋及建築	100,497	3,962	—	—	—	104,459
機器設備	30,940	928	—	—	683	32,551
運輸設備	800	6,000	—	—	—	6,800
其他設備	33,608	—	—	—	408	34,016
小 計	296,272	10,890	—	—	1,091	308,25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3,471	2,849	—	—	—	96,320
機器設備	17,544	3,351	—	—	586	21,481
運輸設備	800	900	—	—	—	1,700
其他設備	22,337	6,585	—	—	164	29,086
小 計	134,152	13,685	—	—	750	148,587
淨 額	\$ 162,120	\$ (2,795)	\$ —	\$ —	\$ 341	\$ 159,666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203	\$ —	\$ —	\$ (27,776)	\$ —	\$ 130,427
房屋及建築	122,875	1,164	(2,076)	(21,466)	—	100,497
機器設備	30,903	250	(35)	—	(178)	30,940
運輸設備	2,900	—	(2,100)	—	—	800
其他設備	35,871	2,412	(4,568)	—	(107)	33,608
小 計	350,752	3,826	(8,779)	(49,242)	(285)	296,272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0,303	5,081	(2,076)	(19,837)	—	93,471
機器設備	14,421	3,299	(27)	—	(149)	17,544
運輸設備	1,847	586	(1,633)	—	—	800
其他設備	16,542	10,380	(4,555)	—	(30)	22,337
小 計	143,113	19,346	(8,291)	(19,837)	(179)	134,152
淨 額	\$ 207,639	\$ (15,520)	\$ (488)	\$ (29,405)	\$ (106)	\$ 162,120

1. 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

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38	\$ 39,917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6,028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12,015)	(7,0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999	\$ 7,225
運輸設備	—	120
其他設備	—	11
合 計	\$ 7,999	\$ 7,356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027	\$ 7,004
非 流 動	\$ 19,860	\$ 34,64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345%~4.50%	1.845%~4.50%

3.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2	\$ 25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2	\$ 1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35)	\$ (8,279)

(十)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8,751	\$ —	\$ —	\$ —	\$ —	\$ 8,751
房屋及建築	16,002	—	—	—	—	16,002
小 計	24,753	—	—	—	—	24,75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504	314	—	—	—	7,818
淨 額	\$ 17,249	\$ (314)	\$ —	\$ —	\$ —	\$ 16,935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78,492	\$ —	\$ (69,741)	\$ —	\$ —	\$ 8,751
房屋及建築	30,921	—	(14,919)	—	—	16,002
小 計	109,413	—	(84,660)	—	—	24,75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164	689	(4,349)	—	—	7,504
淨 額	\$ 98,249	\$ (689)	\$ (80,311)	\$ —	\$ —	\$ 17,249

1.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876	\$ 876
第 二 年	876	219
第 三 年	219	—
合 計	\$ 1,971	\$ 1,095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減 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譽	\$ 23,350	\$ —	\$ —	\$ —	\$ —	\$ 23,350
商 標 權	450	—	—	—	—	450
電腦軟體	11,785	2,135	(92)	—	411	14,239
小 計	35,585	2,135	(92)	—	411	38,039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商 譽	6,566	—	—	16,784	—	23,350
商 標 權	229	57	—	—	—	286
電腦軟體	7,246	2,463	(92)	—	258	9,875
小 計	14,041	2,520	(92)	16,784	258	33,511
淨 額	\$ 21,544	\$ (385)	\$ —	\$ (16,784)	\$ 153	\$ 4,528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減 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譽	\$ 23,350	\$ —	\$ —	\$ —	\$ —	\$ 23,350
商 標 權	450	—	—	—	—	450
電腦軟體	13,765	632	(2,504)	—	(108)	11,785
小 計	37,565	632	(2,504)	—	(108)	35,585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商 譽	3,634	—	—	2,932	—	6,566
商 標 權	173	56	—	—	—	229
電腦軟體	7,070	2,733	(2,504)	—	(53)	7,246
小 計	10,877	2,789	(2,504)	2,932	(53)	14,041
淨 額	\$ 26,688	\$ (2,157)	\$ —	\$ (2,932)	\$ (55)	\$ 21,544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5.69% 及 6.35%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6,784 仟元及 2,932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30,000
利率區間	—	1.0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長期借款

	還 款 期 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開始按月平均攤還 至民國 113 年 6 月	\$ 3,600	\$ 6,000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開始按月平均攤還 至民國 114 年 9 月	7,284	9,857
小 計		10,884	15,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5)	(4,983)
長期借款		\$ 5,879	\$ 10,874
利率區間		1.77%~2.345%	1.00%~1.2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70	\$ 109,29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 114.15% 發行，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2.65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 100.20%(實質收益率 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4.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48%。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1 仟元）	\$ 223,14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07 仟元）	(30,651)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1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44 仟元）	192,656
以有效利率 1.248% 計算之利息	1,03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4,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9,293
以有效利率 1.248% 計算之利息	6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8,323)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570

(十五) 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1,266	\$ 44,584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692	\$ 32,067
應付員工紅利	20,000	452
應付董監事酬勞	5,000	780
應付保險費	2,653	2,391
其 他	20,761	16,186
合 計	\$ 103,106	\$ 51,876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41 仟元及 9,79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3	\$ 10,4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0)	(5,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13	\$ 5,386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尚有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5,710 仟元及 5,048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34	\$ 11,1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015)	32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25	(1,08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3	\$ 10,43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8	\$ 4,720
利息收入	39	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1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2	24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10	\$ 5,048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0	\$ 47
營業成本	\$ 19	\$ 22
推銷費用	8	9
管理費用	3	3
研究發展費用	10	13
	\$ 40	\$ 47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966)	\$ (7,773)
本期認列利益	1,971	80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4,995)	\$ (6,966)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3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69 年。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2)	\$ (443)
減少 0.25%	\$ 368	\$ 464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25%	\$ 358	\$ 448
減少 0.25%	\$ (345)	\$ (4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77,527	62,073
已發行股本	\$ 775,270	\$ 620,72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仟股)	229	6,89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2,292	\$ 68,933

(1) 本公司因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程序，故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138	\$ 8,13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960	100,328
處分資產增益	916	9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245	17,287
合 計	\$ 146,259	\$ 126,6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百分之二十至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之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之虧損撥補案。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19,838	\$ 6,5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11	62,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8	\$ 0.11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19,838	\$ 6,5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42	1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220,080	\$ 6,72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11	62,367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126	1,930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40	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677	64,3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5	\$ 0.1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47,073	\$ 822,386
系統服務收入	8,761	4,175
手續費收入	1,901	644
合 計	<u>\$ 1,257,735</u>	<u>\$ 827,205</u>

1. 合約餘額

(1) 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19,154	\$ 82,738
減：備抵損失	(6,012)	(1,841)
合 計	<u>\$ 213,142</u>	<u>\$ 80,897</u>

(2) 合約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貨款	<u>\$ 22,816</u>	<u>\$ 10,126</u>

2. 收入之細分

	111 年 度			
	連 字	UICU	其 他	合 計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 洲	\$ 46,922	\$ 6,828	\$ 10,996	\$ 64,746
美 洲	1,380	1,080,795	—	1,082,175
歐 洲	49,777	49,253	—	99,030
大 洋 洲	630	9,590	—	10,220
其 他	1,564	—	—	1,564
合 計	<u>\$ 100,273</u>	<u>\$ 1,146,466</u>	<u>\$ 10,996</u>	<u>\$ 1,257,735</u>

111 年 度				
	連 字	UICU	其 他	合 計
主要產品：				
讀 卡 機	\$ 57,908	\$ 846,527	\$ —	\$ 904,435
讀寫卡機	618	1,411	—	2,029
支票讀取機	1,863	17,085	—	18,948
銷售點終端機	96	12,801	—	12,897
個人密碼辨識器	905	30,567	—	31,472
視訊會議系統	—	876	—	876
解碼 IC	25,218	8,955	—	34,173
其 他	13,665	228,244	10,996	252,905
合 計	\$ 100,273	\$ 1,146,466	\$ 10,996	\$ 1,257,735

110 年 度				
	連 字	UICU	其 他	合 計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 洲	\$ 49,559	\$ 4,332	\$ 7,877	\$ 61,768
美 洲	706	680,045	—	680,751
歐 洲	32,803	46,126	—	78,929
大 洋 洲	758	3,234	—	3,992
其 他	1,765	—	—	1,765
合 計	\$ 85,591	\$ 733,737	\$ 7,877	\$ 827,205

主要產品：				
讀 卡 機	\$ 38,794	\$ 627,131	\$ —	\$ 665,925
讀寫卡機	1,205	972	—	2,177
支票讀取機	2,377	21,375	—	23,752
銷售點終端機	—	16,705	—	16,705
個人密碼辨識器	10,012	12,873	—	22,885
視訊會議系統	—	1,093	—	1,093
解碼 IC	18,354	560	—	18,914
其 他	14,849	53,028	7,877	75,754
合 計	\$ 85,591	\$ 733,737	\$ 7,877	\$ 827,205

(廿一)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	\$ 2,502	\$ 485
其 他	5	7
合 計	\$ 2,507	\$ 492

(廿二)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664	\$ 1,853
其他收入	1,314	1,384
政府補助收入	3	12,650
合 計	\$ 1,981	\$ 15,88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申請中華民國經濟部之營運資金及薪資補貼計畫，已分別領取補助款 3 仟元及 528 仟元；於民國 110 年申請美國聯邦政府薪資保護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已領取補助款 12,122 仟元。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645	\$ (7,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41	(1,0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71
租賃修改利益	173	138
其他減損損失	(16,784)	(2,932)
合 計	\$ 85,643	\$ (3,273)

(廿四)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8)	\$ (1,68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600)	(1,0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417)	(1,332)
合 計	\$ (2,445)	\$ (4,044)

(廿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酬勞	\$ 20,000	\$ 452
董事酬勞	4,220	—
合 計	\$ 24,220	\$ 4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9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903	\$ 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	1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4,027	(2,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	4,119
合 計	\$ 69,175	\$ 2,304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54,804	\$ (1,6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9)	1,165
免課稅之所得	(11,862)	(2,14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258	(24,7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221	4,119
土地增值稅	2,200	18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683	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185)	25,549
其 他	485	(2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175	\$ 2,304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7	\$ (5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4	161
合 計	\$ 2,401	\$ (382)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515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08	\$ 333	\$ —	\$ —	\$ 10,1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2,117	1,227	—	—	3,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188	—	(2,007)	—	181
應付休假給付		1,306	240	—	—	1,5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0	644	—	—	1,014
虧損扣抵		8,417	(8,417)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8	(42)	(394)	—	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88	(36,665)	—	—	23
其 他		347	(50)	—	4	301
	\$	62,319	\$ (42,730)	\$ (2,401)	\$ 4	\$ 17,19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50)	\$ (1,518)	\$ —	\$ —	\$ (15,768)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36	\$ 1,872	\$ —	\$ —	\$ 9,8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8,608	(6,491)	—	—	2,1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45	—	543	—	2,188
應付休假給付		1,306	—	—	—	1,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6	(1,246)	—	—	370
虧損扣抵		2,286	6,131	—	—	8,4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79	(40)	(161)	—	1,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88	—	—	—	36,688
其 他		4,440	(4,087)	—	(6)	347
	\$	65,804	\$ (3,861)	\$ 382	\$ (6)	\$ 62,31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30)	\$ 1,780	\$ —	\$ —	\$ (14,250)

6.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69,465	\$ 265,74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0,356	146,942
合 計	\$ 499,821	\$ 412,68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

及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子公司－新儀		
104 年度(核定)	2,636	114 年度
105 年度(核定)	30,162	115 年度
106 年度(核定)	31,250	116 年度
107 年度(核定)	38,211	117 年度
108 年度(核定)	20,266	118 年度
109 年度(核定)	15,468	119 年度
110 年度(申報)	16,559	120 年度
111 年度(估列)	14,913	121 年度
合 計	\$ 169,465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儀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47	\$ 203,603	\$ 266,250	\$ 41,781	\$ 182,136	\$ 223,917
勞健保費用	5,507	16,281	21,788	4,638	16,664	21,302
退休金費用	2,604	9,477	12,081	2,240	7,605	9,845
董事酬金	—	5,000	5,000	—	550	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2	9,931	12,743	2,364	3,991	6,355
折舊費用	8,471	13,213	21,684	11,546	15,156	26,702
攤銷費用	—	2,520	2,520	—	2,789	2,789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 314 仟元及 68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減項。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985	\$ 325,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6,631	26,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6,437	52,380
應收帳款	213,142	80,897
其他應收款	9,079	6,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08	112,728
存出保證金	2,323	13,532
合 計	<u>\$ 926,605</u>	<u>\$ 618,030</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437	876
應付帳款	121,266	44,584
其他應付款	15,807	13,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884	15,857
應付公司債	1,570	109,293
租賃負債	24,887	41,651
存入保證金	146	167
合 計	<u>\$ 174,997</u>	<u>\$ 255,518</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570	\$ —	\$ 1,567	\$ —	\$ 1,5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09,293	\$ —	\$ 111,345	\$ —	\$ 111,345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評估公允價值係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按信評等級及存續期間選取參考利率，並以插補法求取評價利率，再行推算百元價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9	\$ 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6,622	—	—	56,62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84,008	84,008
	\$ 56,622	\$ —	\$ 84,017	\$ 140,63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 權	\$ —	\$ —	\$ 541	\$ 5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5,768	—	—	25,7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權 益投資	—	—	112,728	112,728
	\$ 25,768	\$ —	\$ 113,269	\$ 139,037

B.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
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C.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調節
如下：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41	\$ 112,728
認列於損益	2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720)
轉換普通股	(829)	—
期末餘額	\$ 9	\$ 84,008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 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297	

金融資產	110 年 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 —
新 增	160	119,975
認列於損益	5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247)
轉換普通股	(188)	—
期末餘額	\$ 541	\$ 112,728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 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569	

D.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63.52%及 50.90%。

(B)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32.62%及 33.32%。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及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926,605	\$ 618,030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三家客戶，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24%及 65.62%，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12,716仟元及215,144仟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年至2年	超過2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37	\$ 437	\$ 437	\$ —	\$ —	\$ —
應付帳款	121,266	121,266	121,266	—	—	—
其他應付款	15,807	15,807	15,80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10,884	11,150	2,598	2,583	3,929	2,040
應付公司債	1,570	1,600	—	—	1,600	—
租賃負債	24,887	27,466	3,104	2,913	5,913	15,536
存入保證金	146	146	—	—	—	146
合 計	<u>\$ 174,997</u>	<u>\$ 177,872</u>	<u>\$ 143,212</u>	<u>\$ 5,496</u>	<u>\$ 11,442</u>	<u>\$ 17,722</u>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年至2年	超過2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12	\$ 30,012	\$ —	\$ —	\$ —
應付票據	876	876	876	—	—	—
應付帳款	44,584	44,584	44,584	—	—	—
其他應付款	13,090	13,090	13,09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15,857	16,225	2,583	2,584	5,139	5,919
應付公司債	109,293	112,800	—	—	112,800	—
租賃負債	41,651	45,749	4,132	4,206	8,489	28,922
存入保證金	167	167	—	—	167	—
合 計	<u>\$ 255,518</u>	<u>\$ 263,503</u>	<u>\$ 95,277</u>	<u>\$ 6,790</u>	<u>\$ 126,595</u>	<u>\$ 34,8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及匯率變動時，對損益之影響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8,319	30.71	\$ 255,476	1%	\$ 2,555
<u>金融負債</u>						
美 金		962	30.71	29,531	1%	29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7,365	27.68	\$ 203,863	1%	\$ 2,039
<u>金融負債</u>						
美 金		590	27.68	16,331	1%	163

B.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依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餘額估算，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9 仟元及 459 仟元。

C.其他市價風險

a.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b.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200 仟元及 5,636 仟元。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46,103	\$ 339,208
權益總額	\$ 1,150,335	\$ 842,131
負債權益比率	30.09%	40.28%

民國 111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56	\$ 7,41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短期擔保借款	\$ 130,427	\$ 130,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借款	8,139	6,671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600	11,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擔保借款	—	29,40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短期擔保借款	8,751	8,75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借款	8,184	8,498
合 計		\$ 156,101	\$ 195,3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連宇(台灣營運部門)及 UICU(美國營運部門)，連宇係於台灣地區經營讀卡機、讀寫卡機、支票讀取機、銷售點終端機、數位簽名機及個人密碼辨識器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UICU 係成立於美國之銷售子公司，負責上述產品於當地市場之行銷推廣。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連 字	UICU	其 他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273	\$ 1,146,466	\$ 10,996	\$ —	\$ 1,257,735
部門間收入	982,827	168,972	438	(1,152,237)	—
收入總計	\$ 1,083,100	\$ 1,315,438	\$ 11,434	\$(1,152,237)	\$ 1,257,735
利息費用	\$ (940)	\$ (1,162)	\$ (343)	\$ —	\$ (2,445)
折舊與攤銷	\$ 14,778	\$ 6,197	\$ 3,930	\$ (387)	\$ 24,518
資產減損	\$ (16,784)	\$ —	\$ —	\$ —	\$ (16,7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 (9,537)	\$ —	\$ —	\$ 9,537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8,926	\$ 5,147	\$ (14,994)	\$ 9,923	\$ 289,00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7,783	\$ —	\$ —	\$ (107,783)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2,917	\$ 108	\$ —	\$ —	\$ 13,02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423,835	\$ 556,877	\$ 41,609	\$ (525,883)	\$ 1,496,43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73,509	\$ 452,539	\$ 22,231	\$ (402,176)	\$ 346,103
110 年 度					
	連 字	UICU	其 他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591	\$ 733,737	\$ 7,877	\$ —	\$ 827,205
部門間收入	548,201	50,442	459	(599,102)	—
收入總計	\$ 633,792	\$ 784,179	\$ 8,336	\$ (599,102)	\$ 827,205
利息費用	\$ (2,666)	\$ (1,262)	\$ (116)	\$ —	\$ (4,044)
折舊與攤銷	\$ 21,605	\$ 5,859	\$ 3,380	\$ (664)	\$ 30,180
資產減損	\$ (2,932)	\$ —	\$ —	\$ —	\$ (2,9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 (21,975)	\$ —	\$ —	\$ 21,975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584	\$ (5,651)	\$ (16,737)	\$ 22,638	\$ 8,834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9,024	\$ —	\$ —	\$ (109,024)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724	\$ 153	\$ 581	\$ —	\$ 4,4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109,023	\$ 262,698	\$ 49,202	\$ (239,584)	\$ 1,181,33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66,902	\$ 173,346	\$ 35,837	\$ (136,877)	\$ 339,208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收 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亞 洲	\$ 64,746	\$ 61,768
美 洲	1,082,175	680,751
歐 洲	99,030	78,929
大 洋 洲	10,220	3,992
其 他	1,564	1,765
合 計	\$ 1,257,735	\$ 827,205

2.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80,323	\$ 211,870
其 他	26,195	29,255
合 計	\$ 206,518	\$ 241,12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甲 客 戶	\$ 740,111	\$ —
乙 客 戶	9,165	410,074
合 計	\$ 749,276	\$ 410,074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263	\$ 18,618	—	\$ 18,618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762	7,294	—	7,294	—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83,212	84,008	3.8293%	84,008	—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SCHWAB TREASURY OBLIGATIONS MONEY FUND-ULTRA SHAR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0	—	30,71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5)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 982,728	41%	30 天~90 天	相若	相若	373,952	61%
"	"	"	進貨	168,972	8%	30 天~90 天	相若	相若	28,151	5%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82,728	49%	30 天~90 天	相若	相若	373,952	71%
"	"	"	銷貨	168,972	7%	30 天~90 天	相若	相若	28,151	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係佔合併沖銷前之總銷貨或總進貨之比率。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 373,952	3.86	\$ —	—	\$ 103,074	\$ —

註：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 373,952	註 4	25%
		"	"	應付帳款	28,151	註 4	2%
		"	"	營業收入	982,728	註 4	78%
		"	"	營業成本	168,972	註 4	13%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應付款	73	註 4	—
		"	"	營業收入	99	註 4	—
		"	"	推銷費用	438	註 4	—
		"	"	管理費用	1,414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連宇股份有限 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美 國	讀寫卡機、銷售 點終端機及視 訊會議系統之 銷售	\$ 51,326	\$ 51,326	1,600,000	100.00	\$ 88,416	\$ 5,060	\$ 5,060	子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84,200	184,200	5,614,668	100.00	118	—	—	子公司
	Riseup Investments Lt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170	170	5,000	100.00	57	—	—	子公司
	UIC Group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148,183	148,183	4,527,000	100.00	834	(88)	(88)	子公司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 灣	電腦研發、產品 設計及 POS 系 統銷售	226,275	205,375	4,997,635	99.95	18,358	(14,906)	(14,509)	子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99,500 (USD3,240)	99,500 (USD3,240)	3,230,100	100.00	—	—	—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連宇(上海)信 息有限公司	工廠及辦公室 自動化軟體開 發暨系統整合 ，零售業及餐 飲業前/後台軟 體開發暨系統 整合	\$ —	(2)	\$ 35,317 (USD 1,150)	\$ —	\$ —	\$ 35,317 (USD 1,150)	\$ —	—	\$ —	\$ —	\$ —	註 3
北京金聯視訊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監控設備 相關產品之銷 售	39,923 (USD 1,300)	(2)	39,923 (USD 1,300)	—	—	39,923 (USD 1,300)	—	100.00%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 75,240 (USD 2,450)	\$ 92,130 (USD 3,000)	\$ 690,19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採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計算。

註 3：已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註 4：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58,338	17.82%
羅 錕	5,674,942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341110A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58,056 仟元，及 111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6,784 仟元。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所採用之假設，透過查詢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確認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透過比較主觀及複雜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之合理性。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
-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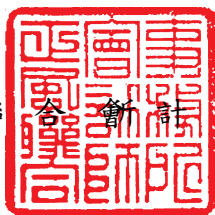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647	22	\$ 255,74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921	2	26,3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3,000	2	23,000	2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14,126	1	6,9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73,952	26	134,95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	—	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	—	141	—
130x	存 貨	六(六)	288,265	20	165,795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29,40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6	—	4,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797	73	646,738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008	6	112,72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7,783	8	109,02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56,426	11	158,47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6,935	1	17,24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30	—	1,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7,192	1	62,273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951	—	2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13	—	1,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038	27	462,285	42
	資 產 總 計		\$ 1,423,835	100	\$ 1,109,0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二十)	2,914	—	629	—
2150	應付票據		437	—	87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08,217	8	43,9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151	2	8,0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2,809	5	35,1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3	—	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22,515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05	—	2,5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12	1	9,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133	18	130,532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70	—	109,29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679	—	7,2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15,768	1	14,2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13	—	5,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	—	1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76	1	136,370	12
2xxx	負債總計		273,509	19	266,902	24
3xxx	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270	55	620,725	5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92	—	68,933	6
3200	資本公積		146,259	10	126,66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23	3	34,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05	16	7,187	1
3400	其他權益		(36,691)	(3)	(15,997)	(2)
3xxx	權益總計		1,150,326	81	842,12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3,835	100	\$ 1,109,0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083,100	100	\$ 633,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2,542)	(64)	(445,087)	(70)
5900	營業毛利		390,558	36	188,70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43)	(1)	30,90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715	35	219,614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568)	(5)	(49,783)	(8)
6200	管理費用		(59,865)	(5)	(47,7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88)	(6)	(88,03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021)	(16)	(185,620)	(30)
6900	營業淨利		210,694	19	33,9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2,306	—	267	—
7010	其他收入		937	—	2,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66	8	(3,271)	(1)
7050	財務成本		(940)	—	(2,6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廿四)	(9,537)	(1)	(21,9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232	7	(25,410)	(4)
7900	稅前淨利	六(廿六)	288,926	26	8,5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9,088)	(6)	(2,025)	—
8200	本期淨利		219,838	20	6,5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1	—	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8,720)	(3)	(7,2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3	1	(2,7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7)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117)	(2)	(8,7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九)	\$ 200,721	18	\$ (2,214)	—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2.98		\$ 0.11	
9850	稀 釋		\$ 2.95		\$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725	\$ —	\$ 80,744	\$ 106,393	\$ —	\$ (71,789)	\$ (6,578)	\$ —	\$ —	\$ 729,49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1,789)	71,789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0,651	—	—	—	—	—	—	30,651	
D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6,559	—	—	—	6,559	
D3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2,172)	(7,247)	—	(8,773)	
D5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05	(2,172)	(7,247)	—	(2,2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8,933	15,274	—	—	—	—	—	—	84,2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8)	—	—	—	(1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0,725	68,933	126,669	34,604	—	7,187	(8,750)	(7,247)	—	842,12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71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68	(6,468)	—	—	—	—	
D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219,838	—	—	—	219,838	
D3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7	8,026	(28,720)	—	(19,117)	
D5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415	8,026	(28,720)	—	200,72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545	(66,641)	19,590	—	—	—	—	—	—	107,4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270	\$ 2,292	\$ 146,259	\$ 35,323	\$ 6,468	\$ 221,405	\$ (724)	\$ (35,967)	\$ —	\$ 1,150,3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8,926	\$ 8,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45	19,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	2,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441)	1,001
A20900	利息費用	940	2,666
A21200	利息收入	(2,306)	(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9,537	21,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7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1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84	2,93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843	(30,9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65)	2,7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96)	51,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	211
A31200	存 貨	(122,470)	(31,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8	121
A32125	合約負債	2,285	(1,316)
A32130	應付票據	(439)	(522)
A32150	應付帳款	64,226	(15,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2	1,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96	(9,0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	(2,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53	15,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5	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	(1,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4)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397	\$ 14,244

(接次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9,9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00)	(2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5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	(2,0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5)	(60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7,3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1)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00	44,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3,1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3)	(51,0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4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594)	51,0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03	109,5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44	146,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47	\$ 255,7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鈺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賴政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1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讀卡機、讀寫卡機、支票讀取機、銷售點終端機、數位簽名機及個人密碼辨識器之產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定期存款期間逾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人工小時為分攤基礎。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而房屋及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項 目	耐用年限
外購軟體	1～5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30
銀行存款	308,407	255,514
合 計	<u>\$ 308,647</u>	<u>\$ 255,74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9	\$ 5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5,912	25,768
合 計	<u>\$ 25,921</u>	<u>\$ 26,309</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4,008</u>	<u>\$ 112,728</u>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000</u>	<u>\$ 23,000</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5%~ 0.97%及 0.35%~ 0.41%。

(五) 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283	\$ 7,118
減：備抵損失	(157)	(157)
合 計	<u>\$ 14,126</u>	<u>\$ 6,961</u>

1.本公司對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 60 天，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產業之特質。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80	—	\$ —
逾期 30 天以下	1,403	11.19%	157
逾期 31~60 天	—	—	—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0 天以上	—	—	—
	<u>\$ 14,283</u>		<u>\$ 157</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6	—	\$ —
逾期 30 天以下	75	40%	30
逾期 31~60 天	127	100%	127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0 天以上	—	—	—
	<u>\$ 7,118</u>		<u>\$ 157</u>

3.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57	\$ 844
減：本期沖銷	—	(687)
期末餘額	\$ 157	\$ 157

(六)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12,666	\$ 141,363
在 製 品	74,076	19,082
製 成 品	1,523	5,350
合 計	\$ 288,265	\$ 165,7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708	\$ 49,045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9,267	\$ 431,057
存貨跌價損失	25,328	14,167
其 他	(2,053)	(137)
合 計	\$ 692,542	\$ 445,087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3,665 仟元及 4,806 仟元。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不動產	\$ —	\$ 29,40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位於土城區之部分廠房之計畫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宏祥紙器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為 100,000 仟元(含稅)。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份完成過戶程序，合約價款已收訖，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ICU)	\$ 88,416	100	\$ 79,272	100
Newsline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Newsline)	118	100	106	100
Riseup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Riseup)	57	100	51	100
UIC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UIC Group)	834	100	834	100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儀)	18,358	99.95	28,761	99.92
合 計	\$ 107,783		\$ 109,024	

1.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表四。

2. 除 UICU 及新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3.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逐一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估計子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5.69% 及 6.35%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認列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6,784 仟元及 2,932 仟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0,427	\$ —	\$ —	\$ —	\$ 130,427
房屋及建築	100,497	3,962	—	—	104,459
機器設備	24,736	820	—	—	25,556
運輸設備	800	6,000	—	—	6,800
其他設備	29,504	—	—	—	29,504
小 計	285,964	10,782	—	—	296,74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3,472	2,849	—	—	96,321
機器設備	12,247	3,100	—	—	15,347
運輸設備	800	900	—	—	1,700
其他設備	20,970	5,982	—	—	26,952
小 計	127,489	12,831	—	—	140,320
淨 額	\$ 158,475	\$ (2,049)	\$ —	\$ —	\$ 156,426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203	\$ —	\$ —	\$ (27,776)	\$ 130,427
房屋及建築	121,522	980	(539)	(21,466)	100,497
機器設備	24,642	94	—	—	24,736
運輸設備	2,900	—	(2,100)	—	800
其他設備	32,031	2,041	(4,568)	—	29,504
小 計	339,298	3,115	(7,207)	(49,242)	285,96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09,200	4,648	(539)	(19,837)	93,472
機器設備	9,184	3,063	—	—	12,247
運輸設備	1,847	586	(1,633)	—	800
其他設備	15,700	9,826	(4,556)	—	20,970
小 計	135,931	18,123	(6,728)	(19,837)	127,489
淨 額	\$ 203,367	\$ (15,008)	\$ (479)	\$ (29,405)	\$ 158,475

1.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8,751	\$ —	\$ —	\$ —	\$ 8,751
房屋及建築	16,002	—	—	—	16,002
小 計	24,753	—	—	—	24,75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504	314	—	—	7,818
淨 額	\$ 17,249	\$ (314)	\$ —	\$ —	\$ 16,935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78,492	\$ —	\$ (69,741)	\$ —	\$ 8,751
房屋及建築	30,921	—	(14,919)	—	16,002
小 計	109,413	—	(84,660)	—	24,75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164	689	(4,349)	—	7,504
淨 額	\$ 98,249	\$ (689)	\$ (80,311)	\$ —	\$ 17,249

1.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876	\$ 876
第 二 年	876	219
第 三 年	219	—
合 計	\$ 1,971	\$ 1,095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5,457	\$ 2,135	\$ (69)	\$ —	\$ 7,5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329	1,633	(69)	—	5,893
淨 額	\$ 1,128	\$ 502	\$ —	\$ —	\$ 1,630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321	\$ 609	\$ (2,473)	\$ —	\$ 5,45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575	2,227	(2,473)	—	4,329
淨 額	\$ 2,746	\$ (1,618)	\$ —	\$ —	\$ 1,128

(十二)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30,000
利率區間	—	1.0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還 款 期 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開始按月平均攤還 至民國 114 年 9 月	\$ 7,284	\$ 9,857
小 計		7,284	9,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5)	(2,583)
長期借款		\$ 4,679	\$ 7,274
利率區間		1.77%~1.895%	1.2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70	\$ 109,29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 114.15%發行，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2.65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 100.20%(實質收益率 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4.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48%。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1 仟元）	\$ 223,14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07 仟元）	(30,651)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分攤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成本	1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44 仟元）	192,656
以有效利率 1.248% 計算之利息	1,03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4,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9,293
以有效利率 1.248% 計算之利息	6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8,323)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570

(十五) 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8,217	\$ 43,991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283	\$ 23,260
應付員工紅利	20,000	452
應付董監事酬勞	5,000	780
應付保險費	2,393	2,101
其 他	8,133	8,547
合 計	\$ 72,809	\$ 35,140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12 仟元及 7,477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23	\$ 10,4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0)	(5,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13	\$ 5,386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5,710 仟元及 5,048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34	\$ 11,1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015)	32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25	(1,08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3	\$ 10,43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8	\$ 4,720
利息收入	39	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1	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2	24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10	\$ 5,048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0	\$ 47
營業成本	\$ 19	\$ 22
推銷費用	8	9
管理費用	3	3
研究發展費用	10	13
	\$ 40	\$ 47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966)	\$ (7,773)
本期認列利益	1,971	80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4,995)	\$ (6,966)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3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69 年。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2)	\$ (443)
減少 0.25%	\$ 368	\$ 464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25%	\$ 358	\$ 448
減少 0.25%	\$ (345)	\$ (4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77,527	62,073
已發行股本	\$ 775,270	\$ 620,72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仟股)	229	6,89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2,292	\$ 68,933

(1) 本公司因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程序，故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138	\$ 8,13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960	100,328
處分資產增益	916	9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45	17,287
合 計	<u>\$ 146,259</u>	<u>\$ 126,6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百分之二十至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之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之虧損撥補案。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19,838	\$ 6,55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11	62,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8	\$ 0.11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19,838	\$ 6,5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42	1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220,080	\$ 6,72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11	62,367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126	1,930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40	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677	64,3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5	\$ 0.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83,100	\$ 633,792
1.合約餘額		
(1)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88,235	\$ 142,074
減：備抵損失	(157)	(157)
合 計	\$ 388,078	\$ 141,917
(2)合約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貨款	\$ 2,914	\$ 629
2.收入之細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 洲	\$ 47,021	\$ 49,647
美 洲	984,108	548,819
歐 洲	49,777	32,803
大 洋 洲	630	758
其 他	1,564	1,765
合 計	\$ 1,083,100	\$ 633,792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主要產品：		
讀 卡 機	\$ 840,756	\$ 535,222
讀寫卡機	1,740	2,053
支票讀取機	11,343	15,994
銷售點終端機	96	208
個人密碼辨識器	5,270	13,906
解碼 IC	114,433	18,844
其 他	109,462	47,565
合 計	\$ 1,083,100	\$ 633,792
(廿一)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	\$ 2,305	\$ 262
其 他	1	5
合 計	\$ 2,306	\$ 267
(廿二)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662	\$ 1,853
其他收入	275	382
合 計	\$ 937	\$ 2,235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641	\$ (7,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41	(1,0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	70,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71
租賃修改利益	—	138
其他減損損失	(16,784)	(2,932)
合 計	\$ 85,466	\$ (3,271)

(廿四)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0)	\$ (1,6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600)	(1,0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
合 計	\$ (940)	\$ (2,666)

(廿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酬勞	\$ 20,000	\$ 452
董事酬勞	4,220	—
合 計	\$ 24,220	\$ 45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9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890	\$ 1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4,027	(2,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1	3,862
合 計	\$ 69,088	\$ 2,025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785	\$ 1,7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9)	1,270
免課稅之所得	(11,862)	(2,14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258	(24,7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1	3,862
土地增值稅	2,200	18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684	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167)	22,168
其 他	448	(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088	\$ 2,02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7	\$ (5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4	161
合 計	\$ 2,401	\$ (382)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515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08	\$ 333	\$ —	\$ 10,1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17	1,227	—	3,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88	—	(2,007)	181
應付休假給付	1,306	240	—	1,5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0	644	—	1,014
虧損扣抵	8,417	(8,41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8	(42)	(394)	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88	(36,665)	—	23
其 他	301	—	—	301
	<u>\$ 62,273</u>	<u>\$ (42,680)</u>	<u>\$ (2,401)</u>	<u>\$ 17,1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50)	\$ (1,518)	\$ —	\$ (15,768)
	<u>\$ (14,250)</u>	<u>\$ (1,518)</u>	<u>\$ —</u>	<u>\$ (15,768)</u>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36	\$ 1,872	\$ —	\$ 9,8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08	(6,491)	—	2,1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45	—	543	2,188
應付休假給付	1,306	—	—	1,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6	(1,246)	—	370
虧損扣抵	2,286	6,131	—	8,4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79	(40)	(161)	1,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88	—	—	36,688
其 他	4,131	(3,830)	—	301
	<u>\$ 65,495</u>	<u>\$ (3,604)</u>	<u>\$ 382</u>	<u>\$ 62,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30)	\$ 1,780	\$ —	\$ (14,250)
	<u>\$ (16,030)</u>	<u>\$ 1,780</u>	<u>\$ —</u>	<u>\$ (14,250)</u>

6.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	\$ 110,83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0,074	146,653
合 計	\$ 330,074	\$ 257,491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47	\$ 112,117	\$ 174,764	\$ 41,781	\$ 108,630	\$ 150,411
勞健保費用	5,507	8,276	13,783	4,638	8,989	13,627
退休金費用	2,604	4,848	7,452	2,240	5,284	7,524
董事酬金	—	5,000	5,000	—	550	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2	3,908	6,720	2,364	3,376	5,740
折舊費用	8,471	4,360	12,831	11,546	7,143	18,689
攤銷費用	—	1,633	1,633	—	2,227	2,227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 人及 1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23 仟元。

B.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2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83 仟元。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7%。

D.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評估及貢獻價值，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就辦法內評估之衡量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面向，綜合評估後呈送薪酬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經理人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其績效表現及公司目標達成情形支付薪資及獎金，同時於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員工酬勞中，考量個人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其員工酬勞之配發金額。

員工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職工薪資管理辦法」辦理，並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及績效核給。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 314 仟元及 68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減項。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647	\$ 255,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1	26,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23,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8,078	141,917
其他應收款	250	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08	112,728
存出保證金	1,113	1,113
合 計	<u>\$ 831,017</u>	<u>\$ 561,0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437	8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368	52,0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63	7,2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84	9,857
應付公司債	1,570	109,293
存入保證金	146	167
合 計	<u>\$ 152,568</u>	<u>\$ 209,487</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570	\$ —	\$ 1,567	\$ —	\$ 1,5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09,293	\$ —	\$ 111,345	\$ —	\$ 111,345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評估公允價值係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按信評等級及存續期間選取參考利率，並以插補法求取評價利率，再行推算百元價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9	\$ 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6,622	—	—	56,62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84,008	84,008
	<u>\$ 56,622</u>	<u>\$ —</u>	<u>\$ 84,017</u>	<u>\$ 140,6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41	\$ 5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5,768	—	—	25,7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112,728	112,728
	<u>\$ 25,768</u>	<u>\$ —</u>	<u>\$ 113,269</u>	<u>\$ 139,037</u>

B.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41	\$ 112,728
認列於損益	2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720)
轉換普通股	(829)	—
期末餘額	\$ 9	\$ 84,008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 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297	
110 年 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	\$ —
新 增	160	119,975
認列於損益	5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247)
轉換普通股	(188)	—
期末餘額	\$ 541	\$ 112,728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 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569	

D.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63.52% 及 50.90%。

(B)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32.62% 及 33.32%。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及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 831,017</u>	<u>\$ 561,054</u>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係以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U.S.A)(UICU)作為美洲地區之銷售窗口，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集中於應收 UICU 之帳款，其比例分別為 96.36%及 95.08%，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12,716 仟元及 215,144 仟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 至 12 個月	1 年至 2 年	超過 2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37	\$ 437	\$ 43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368	136,368	136,36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63	6,763	6,7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7,284	7,480	1,360	1,360	2,720	2,040
應付公司債	1,570	1,600	—	—	1,600	—
存入保證金	146	146	—	—	—	146
合 計	\$ 152,568	\$ 152,794	\$ 144,928	\$ 1,360	\$ 4,320	\$ 2,18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 至 12 個月	1 年至 2 年	超過 2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12	\$ 30,012	\$ —	\$ —	\$ —
應付票據	876	876	87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050	52,050	52,0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44	7,244	7,24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9,857	10,097	1,346	1,346	2,693	4,712
應付公司債	109,293	112,800	—	—	112,800	—
存入保證金	167	167	—	—	167	—
合 計	\$ 209,487	\$ 213,246	\$ 91,528	\$ 1,346	\$ 115,660	\$ 4,71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及匯率變動時，對損益之影響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20,495	30.71	\$ 629,394	1%	\$ 6,294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878	30.71	57,682	1%	57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12,239	27.68	\$ 338,775	1%	\$ 3,38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881	27.68	24,386	1%	244

B.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本公司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餘額估算，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3 仟元及 399 仟元。

C.其他市價風險

a.本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b.本公司投資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200 仟元及 5,636 仟元。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273,509	\$ 266,902
權益總額	\$ 1,150,326	\$ 842,121
負債權益比率	23.78%	31.69%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UICU)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Newsli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Riseup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Rise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UIC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UIC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子公司－UICU	\$ 982,728	\$ 548,113
子公司－新儀	99	88
合 計	\$ 982,827	\$ 548,20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30 天~90 天，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則考量產品推廣及子公司市場競爭情況決定。

(三)進 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子公司－UICU	\$ 168,972	\$ 50,344

本公司對關係人係以成本價進貨，其他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UICU	\$ 373,952	\$ 134,934
子公司－新儀	—	22
合 計	\$ 373,952	\$ 134,95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UICU	\$ 28,151	\$ 8,05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新儀	\$ 73	\$ 81

(六)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56	\$ 7,418

(七)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UICU	\$ —	\$ 98
子公司－新儀	1,852	459
	\$ 1,852	\$ 557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短期擔保借款	\$ 130,427	\$ 130,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借款	8,139	6,671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600	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擔保借款	—	29,40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短期擔保借款	8,751	8,75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擔保借款	8,184	8,498
合 計		\$ 156,101	\$ 184,3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263	\$ 18,618	—	\$ 18,618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762	7,294	—	7,294	—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83,212	84,008	3.8293%	84,00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 982,728	91%	30 天~90 天	相若	相若	373,952	96%	—
"	"	"	進貨	168,972	21%	30 天~90 天	相若	相若	28,151	21%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 373,952	3.86	\$ —	—	\$ 103,074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美國	讀寫卡機、銷售點終端機及視訊會議系統之銷售	\$ 51,326	\$ 51,326	1,600,000	100.00	\$ 88,416	\$ 5,060	\$ 5,060	子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84,200	184,200	5,614,668	100.00	118	—	—	子公司
	Riseup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70	170	5,000	100.00	57	—	—	子公司
	UIC Group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8,183	148,183	4,527,000	100.00	834	(88)	(88)	子公司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研發、產品設計及 POS 系統銷售	226,275	205,375	4,997,635	99.95	18,358	(14,906)	(14,509)	子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9,500 (USD3,240)	99,500 (USD3,240)	3,230,100	100.00	—	—	—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連宇(上海)信 息有限公司	工廠及辦公室 自動化軟體開 發暨系統整合 ，零售業及餐 飲業前/後台軟 體開發系統 整合	\$ —	(2)	\$ 35,317 (USD 1,150)	\$ —	\$ —	\$ 35,317 (USD 1,150)	\$ —	—	\$ —	\$ —	\$ —	註 3
北京金聯視訊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監控設備 相關產品之銷 售	39,923 (USD 1,300)	(2)	39,923 (USD 1,300)	—	—	39,923 (USD 1,300)	—	100.00%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 75,240 (USD 2,450)	\$ 92,130 (USD 3,000)	\$ 690,19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採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計算。

註 3：已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註 4：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58,338	17.82%
羅 錕	5,674,942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4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5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廿六)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9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1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12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六)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1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4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5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6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7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8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2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55,621	
定期存款		61,420	
外幣存款	主要外幣：USD 5,947 仟元	191,364	註
合 計		\$ 308,647	

註：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 價 (元)	總 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136,263	—	\$ 18,618	—	\$ 17,437	16.38 元	\$ 18,618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72,762	—	7,294	—	6,789	12.74 元	7,294	
合 計				\$ 25,912		\$ 24,226		\$ 25,912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3,145	
乙 公 司	2,414	
丙 公 司	1,658	
丁 公 司	1,544	
戊 公 司	1,189	
己 公 司	926	
庚 公 司	750	
辛 公 司	730	
壬 公 司	730	
其 他	1,197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 5%
小 計	14,283	
減：備抵呆帳	(157)	
淨 額	14,126	
關係人：		
UICU	373,952	
合 計	\$ 388,078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169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76	
其他應收款－其他		5	
合 計		\$ 250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49,633	\$ 242,274	
在 製 品	76,658	92,066	
製 成 品	12,682	17,143	
小 計	\$ 338,973	\$ 351,48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08)		
合 計	\$ 288,265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636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71,000	\$ 112,728	512,212	\$ —	—	\$ (28,720)	1,183,212	\$ 84,008	\$ —	無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1,600	\$ 79,272	—	\$ 9,144	—	\$ —	1,600	\$ 88,416	\$ —	\$ 104,339	無	
Newsline Holding Inc.	5,615	106	—	12	—	—	5,615	118	—	118	無	
Riseup Investments Ltd.	5	51	—	6	—	—	5	57	—	57	無	
UIC Group Holdings Ltd.	4,527	834	—	—	—	—	4,527	834	—	834	無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	28,761	2,090	20,900	—	(31,303)	4,997	18,358	—	18,368	無	
合 計		\$ 109,024		\$ 30,062		\$ (31,303)		\$ 107,783		\$ 123,716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存 出 保 證 金 明 細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500	
海關關稅保證金		600	
其 他		13	
合 計		\$ 1,113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應 付 票 據 明 細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437	
合 計	\$ 437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3,455	
乙 公 司	21,058	
丙 公 司	7,417	
丁 公 司	6,460	
其 他	49,827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 5%
小 計	108,217	
關係人：		
UICU	28,151	
合 計	\$ 136,368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休假給付	\$ 7,731	
保固準備	1,500	
代收勞健保	1,145	
其 他	36	
合 計	\$ 10,412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押金	\$ 146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製造業)			明細表 15
直接原物料			
期初存貨		\$ 187,083	
加：本期進料		719,102	
原料盤盈		48	
減：期末存貨		(249,633)	
出售原料		(68,737)	
轉列費用		(22,838)	
原物料耗用		565,025	
直接人工		34,471	
製造費用		63,914	
製造成本		663,410	
期初在製品		21,569	
加：在製品盤盈		14	
減：期末在製品		(76,658)	
轉列費用		(33)	
出售在製品		(84)	
製成品成本		608,218	
期初製成品盤存		6,18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2,682)	
轉列費用		(1,278)	
銷貨成本(製造業)		600,446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68,737	
出售在製品		84	
存貨跌價損失		25,328	
其 他		(2,053)	
其他營業成本		92,096	
營業成本		\$ 692,542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5,080	
折 舊 費 用		8,471	
消 耗 品 費		3,914	
其 他 費 用		16,44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製造費用 5%
合 計		\$ 63,914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7,747	
保 險 費		2,827	
其 他 費 用		9,99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推銷費用 5%
合 計		\$ 50,568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 1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9,535	
勞 務 費		5,680	
董 監 酬 勞		5,100	
其 他 費 用		19,55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59,865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 18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45,694	
勞 務 費		5,056	
保 險 費		3,326	
其 他 費 用		9,51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研發費用 5%
合 計		\$ 63,588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董事長 羅 鋁



